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六十六號(2016 年 7 月)

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2016 年 10 月 19 日

回應 2016 年 7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六十六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第六十六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第 1 章 － 差餉物業估價署在保障差餉及地租收入方面的工作

差餉及地租是政府重要而穩定的收入來源。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一直高度重視差餉及地租的評估和徵收，以保障政府收入。政府大致同意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估價署已就有關建議，與相關部門合作，採取跟進行動。

蒐集租金資料

2. 蒐集租金資料的工作對估價署建立一套全面可靠的資料庫十分重要，以便每年全面重估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由於估價署現時透過多項途徑蒐集租金詳情(並不限於物業詳情申報表)，而且估價署每年重估物業租值時，會以整體租金水平為基準，因此個別申報表格資料不正確對重估租值工作的影響有限。然而，估價署已因應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探索更多可行措施，以確保繳款人能準時交回足夠及準確的租金資料。舉例而言，估價署已透過不同渠道加強宣傳，提高公眾意識，作為差餉繳納人有責任準確及全面地填報物業的租賃詳情。估價署亦會聯絡該些就所提交的資料作出輕微技術錯誤的差餉繳納人，提醒他們準確及全面填報物業租賃詳情的重要性。

3. 估價署及屋宇署已同意設立一個具成本效益及無紙化的機制，每季由屋宇署向估價署傳送關於分間物業的資料，讓估價署每年重估物業租值時，可反映有關分間物業的情況，從而保障政府收入。

物業改動後的臨時估價

4. 除了分間物業外，上述的通報機制亦會向估價署提供已發出清拆令但仍未移除的違例建築物的資料，讓估價署能適時就改動後的物業進行臨時估價。

5. 此外，估價署會繼續依循既定的估價原則處理違例建築物的差餉評估工作。為避免個別未曾作估值的違例建築物，因已發出清拆令但尚未清拆而可長期免除估值的情況，估價署已制訂一套定期呈閱的機制，監察該些已發出清拆令但仍未移除的違例建築物，以便估價署在兩年追溯期內，適時進行臨時估價，以全數追回有關差餉。

豁免鄉郊物業的差餉

6. 估價署會分階段檢視有關指定鄉村區內屋宇，以確保有關屋宇符合相關法定要求才獲豁免差餉。就指定鄉村區內已知不符合豁免條件並已作地租評估的屋宇，估價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已分階段發出差餉單。至於其他指定鄉村區內不符合豁免條件的屋宇，估價署將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前擬訂工作計劃，以期在二零一七年第一季陸續發出差餉單。為了加強部門間的資訊互通，屋宇署及地政總署會適時與估價署和民政事務總署分享相關資料。這有助估價署和民政事務總署加快辨識相關個案，即相關屋宇已不符合豁免差餉的法定建築規格，不管有關屋宇位於指定鄉村區內(由估價署負責)，還是在指定鄉村區外(由民政事務總署負責)。

徵收差餉及地租

7. 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估價署已修訂內部指引，提醒其職員如有需要，應盡早把已登記押記令的長期拖欠地租個案轉介地政總署，以便地政總署考慮採取重收或轉歸的行動。至於無主物業，地政總署會繼續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地政總署亦已提醒其職員，適時通知估價署無主物業的接管和處置情況，或向估價署提供相關資料，以便估價署更新差餉估價及會計記錄。

實施審計署建議的進展

附件 1　8. 有關執行審計署建議的進展摘要載於附件 1。

第 2 章 － 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9. 政府接納審計署署長於第六十六號報告就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提出的所有建議。食物及衞生局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採取跟進行動，落實審計署的建議。

公營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的使用情況

10. 漁護署一直密切監察其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設施的使用情況，並一直採取措施以更善用有關設施。例如，就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內一個使用率偏低的碼頭，漁護署同意讓土木工程拓展署由 2017 年 3 月起，使用該碼頭作裝卸建築物料用途。至於未有販商使用的市場設施，漁護署會優先租予可以將該等設施作貯物以外更有益的用途的販商和政府部門。

漁農自然護理署市場的管理

11. 漁護署已加強到市場進行督導巡查。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漁護署針對違反租約條款向租戶發出了 39 次口頭警告、32 封勸諭信及 3 封警告信。

12. 漁護署也就招標工作作出改善。例如，漁護署接受審計署的建議，已相應修訂招標工作的準備程序／指引，以確保查明和妥善記錄招標所收到標書數目偏低的原因。漁護署也會研究於 2017 年就家禽市場進行的招標工作採取措施，處理審計署就承辦商表現、人手調配計劃、評審標書的方法及促進競爭的建議。

重置私營及公營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13. 食物及衞生局和漁護署會繼續與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緊密合作，物色合適的地點以便重置多個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在騰出有關土地作其他發展用途的同時，又能繼續為市民提供服務。例如，政府正考慮進行研究，就技術及工程方面的可行性，探討使用在青衣西北的一幅選址重置油麻地果欄、長沙灣魚類批發市場、觀塘魚類批發市場、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和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食物及衞生局和漁護署會密切留意研究的結果。

檢討魚類統營處(魚統處)及蔬菜統營處(菜統處)的角色和職能以協助他們更有效率地和有效地履行其職能

14. 漁護署會繼續檢討魚統處及菜統處的角色和職能。就菜統處方面，漁護署會在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後適當地更新法律框架，以便菜統處能更有效及更有效率地履行其職務。在魚統處方面，漁護署會就有關直接進口鮮海魚的法律議題和更新《海魚(統營)條例》(第 291 章)法律框架的需要，徵詢律政司的意見。

實施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度

15. 截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政府已完成審計署 30 個建議中的其中 7 個，並正積極就其他建議採取跟進行動。有關落實審計署進度詳情載於附件 2。

附件 2

第 3 章 － 為分層行人通道加裝無障礙通道設施

16. 政府接納審計署及立法會帳目委員會對為分層行人通道加裝無障礙通道設施的意見及建議，並已採取適當跟進行動，有關的進度如下。

2011 加裝工程計劃的進度

17. 審計報告中提及可進行加裝工程的 184 條行人通道當中，截至 2016 年 8 月，有 74 個項目已經完成(包括至 2016 年 8 月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之「原有計劃」下已經完成的 40 個項目)。路政署現正推展「原有計劃」餘下遍佈各區的 110 個項目。此 110 個項目當中，80 個項目的工程已展開，餘下的項目亦將盡快展開建造工程。路政署會加快行動以完成「2011 加裝工程計劃」下尚未完成的加裝工程，以達致《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所載，按進度陸續於 2018 年或之前完成「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約八成項目。

三項工程延誤及超支

18. 就審計報告中提及在2011年之前已經完成的三項出現延誤及超支的工程(即「葵福路迴旋處行人隧道系統改善工程」、「尖沙咀東部行人天橋改善工程」、「北角北景街與北角道交界處橫跨英皇道的現有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的工程」)，路政署強調，這三項工程並不屬於「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項目。雖然如此，路政署亦已經就上述工程出現超支及延誤的成因進行檢討，並就檢討結果撰寫建議，提醒相關管理層及前線員工須遵從有關建議，避免往後的工程再出現類似情況。

19. 此外，審計報告中提及有兩個「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項目(即個案二中涉及行人天橋D和行人隧道C的兩個項目)因需要遷移現有公用設施而出現延誤。事實上，路政署一直以來均會在每個加建工程項目的規劃和設計階段，進行公眾諮詢及工地勘察。由於往往需要遷移現有公用設施，路政署會與各地下公用設施公司及其他工程或發展項目的負責人緊密聯繫，互相配合，務求令每個加裝工程項目能順利推展。儘管如此，在推展項目時，仍難免會遇到各種未能預計的挑戰及困難，例如在設計階段需要較預期長的時間來處理不同的公眾意見。此外，由於道路地下管線擠塞的情況常見，以及在施工階段遇到的實際情況往往與各地下公用設施公司的紀錄有差異，因而影響工程的施工進度和工程開支。路政署會盡力克服這些挑戰和困難，並採取適當措施將有關的影響減到最低。

20. 因應審計報告的建議，路政署已提醒員工及向參與加裝工程的顧問公司發信，提醒他們施工前，應盡力尋求可行方法遷移現有地下公用設施。如工程往後需要遷移地下公用設施或鄰近有工程地盤，路政署會繼續詳細評估這些因素對加裝升降機工程的影響及所需時間，為協調加裝工程及遷移現有地下公用設施，尋找最合適的解決方案，以便更準確地預計相關的完工日期。

21. 此外，路政署一直嚴格控制開支，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於2016年8月已完成的40個項目，全部均能在原有的核准工程預算內完成，並未出現超支的情況。

未有設置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分層行人通道

22. 就審計報告中提及 11 條在 1999 年至 2005 年期間建造但未有設置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分層行人通道，當中有 7 條並非由路政署興建但其後交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行人通道。在此 7 條分層行人通道中，有 3 條已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原有計劃」及其他工程項目中進行加裝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工程；而其餘 4 條未有進行加裝工程的行人通道，路政署會因應審計報告的建議進行檢討，經參考有關資料及推行計劃的經驗後(包括考慮技術上是否可行以及周邊環境等因素)，考慮是否採取措施進行加裝工程，並就加裝工程諮詢區議會。

23. 至於另外 4 條由路政署興建的行人通道當中，1 條已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原有計劃」中進行加裝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工程；而其餘 3 條未有進行加裝工程的行人通道，路政署會因應審計報告的建議進行檢討，經參考有關資料後(包括考慮技術上是否可行以及周邊環境等因素)，考慮是否採取措施進行加裝工程，並就加裝工程諮詢區議會。

判斷加裝工程是否可行

24. 由於一直有大量需要進行加裝工程的項目，路政署致力善用有限資源推展有關的工程。就此，路政署過往在審視工程項目的技術可行性時，會按個別個案的情況，剔除當時署方因考慮實際環境限制等原因而判斷為技術上不可行的項目，以集中資源推展技術上可行的項目。就審計報告中提及 95 個曾被署方判斷為技術上不可行的項目中的 3 個項目，土木工程拓展署在 2012 擴展計劃(即「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擴展計劃」)下進行可行性研究，在考慮實際情況及參考過往加裝工程的經驗，就工程計劃作適當改動後，評定該 3 個項目的部分加裝工程為技術上可行。

25. 路政署多年來，一直按照既定的政策和相關指引(例如運輸署的《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和路政署的《結構設計手冊》)，為分層行人通道建設無障礙通道設施。因應審計報告的建議，路政署已重新檢視現有指引，並制定額外指引，釐訂個別公共分層行人通道加裝升降機或斜道在甚麼情況下可行。隨著近年各方面的發展，行人通道設施的周邊環境，例如鄰近的地面過路設施或無障礙通道設施的情況，均可能已出現變化。因

此，路政署會重新檢視現時分層行人通道設置無障礙通道設施的最新資料，並研究在合適的情況下為尚未設有無障礙通道設施的行人通道加設該等設施的可行性。路政署會適時向立法會和有關區議會匯報檢討結果。

供區議會選擇的行人通道數目及人流

26. 本屆政府於 2012 年 8 月推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時，明確表示政府會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為所有需要安裝升降機的行人通道逐步進行加建工程，政策原意是不論人流，政府均會在技術上可行的情況下為全部分層行人通道安裝升降機，而預期使用量可作為區議會選擇優先項目的考慮因素。市民對此反應踴躍，於 2012 年 8 月至 10 月期間，共提出在約 250 個公共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設施的建議。由於需求龐大，政府採取了一個體貼民情的模式，與 18 區區議會協作，於 2013 年上半年邀請各區區議會，就市民建議的區內新項目制定優次，於每區選出 3 條公共行人通道作優先推行(即「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擴展計劃」)。

27. 為協助區議會選擇優先推行的項目，路政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諮詢各區議會期間已為各區議會提供每條公共行人通道的人流資料，以及收到的建議數目，以便區議會在考慮優次時作全面考慮。路政署理解區議會選取優先推行項目時一般會考慮人流數字、收到的建議數目、鄰近有否長者或傷健人士設施、有否已設置可替代的無障礙通道設施、附近社區的社區發展情況等資料，當中亦有區議員提出需要以工程效益、善用公帑和有效運用資源等作為選取優先推行項目的準則。由於區議會熟悉地區的情況及民情，因此經充份討論後，大部分區議會已可根據所提交的資料和區議會本身掌握的情況，選出優先推行項目。政府尊重各個區議會根據地區情況及經充份討論後，所作出有關推展加裝項目的決定。

28. 行政長官在 2016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繼續推展「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政府將邀請各區議會由今年第四季開始，選出不多於 3 條現有行人通道作為第二批推展項目。目前，路政署已開展相關的籌備工作，包括評估加建工程的初步技術可行性、估算粗略建造成本、估算人流、搜集鄰近長者或傷殘人士設施的資料及有否已設置可替代的無障礙通道設施、附近社區的發展情況等資料，以便在邀請十八區區議會選出行人通道時，向各區議會提供各行人通道的相關資料(包括現時的人流及有關行人

通道估算的未來人流、估算建造成本、鄰近相關長者設施、環境限制等)，以便區議會充分考慮有關因素(包括成本效益)後，選擇建造升降機的優次。

29. 路政署根據各區議會的決定，以既定項目管理制度，全面照顧各方面持份者需要的設計，並通過公平的投標制度、嚴格監管施工的質素，全力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落實由區議會選出的項目，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優化數據管理系統

30. 此外，路政署正研究優化公共行人通道設施的數據管理系統，以便更有效地監察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的落實情況。現時路政署已完成設計分層行人通道的資料庫架構，並正搜集及更新當中的資料。路政署預計更新工作於明年中完成後，會將該資料庫連接署方的綜合構築物資訊系統(Integrated Structures Information System)，以提供分層行人通道的主要資料。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展

附件 3 31. 有關審計署各項建議的落實情況，請參考附件 3。

第 4 章 － 優秀人才、投資者及勞工入境計劃

32.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歡迎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優秀人才、投資者及勞工入境計劃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入境處已採取適當行動以跟進有關建議，進展在下文詳述。

優秀人才、專業人士及非本地畢業生入境計劃

33. 入境處已因應審計署有關監察個案進度及處理申請個案的意見及建議，實施一系列措施，以鞏固監察入境計劃的機制。除了引入個案監察清單以及個案主任與其上司定期進行簡報及進度會議外，入境處已就特定申請個案的處理方式發出指引，並已推行措施，確保負責個案的人員遵守相關指引。

34. 為進一步加強監管及劃一不同入境計劃的相關申請資格，入境處已按審計署的建議詳細檢討有關的工作流程、指引及計劃指南，並已推行優化措施。

投資者入境計劃

35. 入境處已更新相關申請指南中的核對清單，詳細列明根據「一般就業政策」提出入境申請的企業家一般所需的證明文件，以便利申請相關簽證的過程。入境處在處理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時，已採取措施以確保申請人已按照入境申請書上所聲稱的計劃規模營運業務。同時，入境處亦已展開優化相關電腦系統的工作，以收錄有關申請人對本地經濟貢獻的資料，供日後分析。

36. 為了加強監管違反「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規定的情況，入境處已發出指引跟進這方面的個案。入境處亦已設立內部報告機制，以監察處理違規個案的進度。

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入境計劃

37. 入境處已推行措施，加強防範濫用外傭擔任駕駛職務的情況，以及打擊外傭「跳工」。在審批外傭擔任駕駛職務的特別許可的申請時，個案主任須要求僱主提供充分理由。所有申請特別許可擔任駕駛職務的外傭，須提供過往是否有違例駕駛罪行記錄的聲明書。為打擊「跳工」的情況，入境處亦積極加快處理提前終止僱傭合約通知書，並向個案主任發出指引，列明清晰流程處理有提前終止僱傭合約記錄或曾被前僱主給予劣評的新簽證申請。

其他行政事宜

38. 就提升現時電腦系統功能以便個案處理及進行統計分析的事宜，入境處已作出檢討，並已因應審計署的建議，展開優化有關電腦系統的工作。

39. 就檢討簽證／入境許可證及延長逗留期限的收回成本比率的事宜，根據政府現行政策，政府收費一般應訂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入境處現正全面檢討各項收費。

檢討各項入境計劃的成效

40. 入境處一直適時擬備相關統計數字，為檢討各項入境計劃在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專才及企業家方面的成效提供參考。由二零一六年年初開始，入境處已透過電腦系統定期編制統計報告，以提高工作效率。

41. 為配合香港的社會和經濟需要，入境處不時檢討簽證政策及各項入境計劃，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或優化。保安局及入境處正密切監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推行的「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以及各項入境計劃的優化措施的成效。

實施審計署建議的工作進展

附件 4 42. 有關實施審計署建議的工作進展摘要載於附件 4。

第 5 章 － 香港演藝學院

43. 政府和香港演藝學院(演藝學院)大致接納審計署署長在其第六十六號報告書中提出有關演藝學院的建議。民政事務局和演藝學院已採取適當措施跟進，以推行審計署的建議，包括成立工作小組監察和檢討招生情況和相關問題，以及發出指引加強管理固定資產和投資等。

44. 截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在審計署提出的 52 項建議中，已採取措施着手推行當中的 36 項建議，並正積極跟進其餘建議。有關進度的詳情載於附件 5。 附件 5

第 6 章 － 監察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操作

45. 政府十分重視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運作，並一直致力嚴格執行《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條例》)，以確保能為公眾提供安全及可靠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服務。《條例》於 2012 年 12 月 17 日全面實施及取代舊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條例》引入強化監管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新措施。《條例》的適用範圍由私人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擴大至政府及房屋委員會的升降機及自動梯。除了升降

機／自動梯的擁有人，物業管理公司及對自動梯及升降機有管理權或操控權的管理人員均被視為升降機／自動梯負責人，須共同承擔責任去確保他們管理或操控下的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

46. 政府同意審計署對於監察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操作的建議。政府已落實審計署的建議，以持續加強執法。

監察註冊人士的工作

47.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已加強監察註冊承辦商的工作。機電署已採取措施，於每季向已定罪及曾在過去 12 個月內獲發三封或以上警告信的註冊承辦商作出審查，以考慮是否將有關註冊承辦商的個案轉交發展局，以進行紀律聆訊。機電署亦會每兩年檢討表現評核制度，以便把所有重大的違規事項納入該制度範圍及向有關註冊承辦商記分。

48. 自 2013 年 11 月起，機電署已落實行政措施，在兩年內對所有註冊承辦商進行監察審核，以提升註冊承辦商的表現。機電署已加強跟進對註冊承辦商進行監察審核的進展，確保達至在兩年內完成的目標。此外，機電署亦密切跟進註冊承辦商落實監察審核提出的改善措施的情況。

49. 就審計署有關監察註冊工程師工作的建議，機電署會監察註冊工程師不依預定檢驗時間表進行檢驗的情況，並向多次在電子平台系統上更改預定的檢驗日期而又沒有適時通知機電署的註冊工程師發出勸諭信。此外，機電署已提高在機電署辦公時間以外突擊巡查註冊工程師檢驗的個案比例，並會適時檢討以調整有關比例。

50. 機電署已就註冊工程師在單日內可檢驗並認證的升降機／自動梯數目上限發出指引，並對違反指引的註冊工程師採取跟進行動。

實地巡查及其他規管行動

51. 機電署已發出內部指引，訂明在機電署對升降機／自動梯實地巡查後發現欠妥情況而向升降機／自動梯負責人發出改善令和勸諭信的準則。機電署密切跟進改善令的所有事項，亦已就勸諭信指出的欠妥情況作出分類，並監察註冊承辦商修正有可能演變至影響升降機／自動梯安全操作的欠妥情況。

52. 機電署已提升支援行政的電腦系統及發出內部指引，以：

(a) 記錄機電署在發出准用證和復用證之前向負責人／註冊承辦商提出的要求，包括修正問題和提交額外資料的要求之詳情和提出日期；

(b) 記錄升降機／自動梯的暫停使用書面通知；

(c) 保存禁止令的送達日子及生效日期；及

(d) 記錄須呈報事故的發生日期及事故報告的提交日期。

53. 就審計署有關監察無須呈報的事故的建議，機電署已保存記錄以密切監察無須呈報但對乘客構成安全風險的重大事故，並於每季進行事故分析，參考事故嚴重性及發生頻率等因素，以考慮應否把這些事故納入須呈報事故類別。

54. 就有關提交須呈報的事故報告的情況，機電署每月監察事故報告呈交狀況，並向延誤呈交事故報告的註冊承辦商記分。若違規的情況持續發生，機電署會考慮採取進一步行動，如發出警告信及／或作出檢控行動。

55. 審計署建議加快完成政府升降機的大型加裝工程。就此，機電署已與相關政府部門及註冊承辦商協調，加快推展政府升降機的加裝工程。此外，機電署亦定期每月密切監察工程進度。機電署亦正計劃為未展開加裝工程的政府升降機加快進行加裝工程。就此而言，機電署已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供意見。機電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工程進度及提供所需技術支援。

資訊管理系統

56. 機電署已採取措施提升電腦系統以編制有關以下情況的管理報告：(i)被發出大量警告信的註冊承辦商及(ii)升降機／自動梯長期未有註冊承辦商負責保養工作。機電署會繼續提升電腦系統編制足夠的管理報告，以便就涉及升降機／自動梯安全操作的重要事宜向機電署管理層作出報告。機電署已採取措施以確保所有巡查記錄保存在電腦系統內，亦會繼續把有關升降機／自動梯的型號及製造商名稱輸入系統內。

未來路向

57. 與業界協商後，機電署已就自動梯加裝新安全裝置事宜頒布指引。

58. 就審計署有關註冊工程師在檢驗並認證升降機／自動梯安全操作的獨立性的建議，機電署已落實各項措施，包括聘用獨立註冊工程師檢查政府升降機、及推廣一份有關聘用獨立註冊工程師進行升降機保養審核的合約樣本等，以推動註冊工程師的獨立性。機電署會繼續採取措施以加強及促進註冊工程師的公正性。

有關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展

附件 6

59. 有關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展摘要載於附件 6。由於所有建議的落實工作已經完成或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第 7 章 －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60. 政府整體上接納審計署署長在其第六十六號報告書中就「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提出的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和工業貿易署(工貿署)，在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的支持下，已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以落實相關建議。有關的進度報告如下。

整體管理

61. 商經局、工貿署及擔任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的生產力局一直密切監察 BUD 專項基金所接獲的申請數目，並已大力推行多類型的推廣工作和支援措施，以鼓勵更多企業及機構提出申請。

62. 在企業支援計劃方面，生產力局在 2015 年 8 月推出「ESP 申請易-簡易申請計劃」(ESP 申請易)，以吸引更多企業提出申請。業界對 ESP 申請易的反應積極，截至 2016 年 6 月，已收到四批共 294 宗 ESP 申請易的申請。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亦繼續為申請企業提供協助，以期提高申請的質素。

63. 在機構支援計劃方面，工貿署已加強進行推廣工作，包括更頻密地發出宣傳信件、接觸不曾提出申請的工商機構，以及採用更適切的方法與申請被拒的機構商談，以便有關申請可從速修改和重新提交。就此，工貿署已於 2016 年 1 月向超過 480 個工商機構發出宣傳信件以推廣機構支援計劃，並致電它們進一步解釋機構支援計劃的細節，以及建議為它們安排推廣研討會。

64. 截至 2016 年 6 月，共有 629 宗來自企業及 51 宗來自非分配利潤組織的申請獲批資助。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 BUD 專項基金的使用情況，並為申請企業或機構提供協助。

65. 至於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的開支，根據最新的預算，在 2016-17 年度不會出現政府撥款額不足的情況。商經局與工貿署會繼續密切監察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的開支及人手安排，以節約管理成本。若有需要從 10 億元的獲批承擔額中支取額外政府撥款予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我們將告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66. 由於商經局和工貿署在生產力局的支持下，已推行審計署的建議，而且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份。

機構支援計劃項目管理

67. 工貿署在 2015 年 10 月完成了就機構支援計劃的審核和監察程序的內部檢討。工作手冊已於 2016 年 1 月作出修訂，以納入與監察執行機構收取的顧問費用、項目的實物贊助、查核帳目及記錄、獲資助機構提交報告及公布項目結果及成果有關的改善措施。

68. 為確保機構支援計劃秘書處人員熟悉並遵守有關監察機構支援計劃申請及項目的規定，工貿署已在 2016 年 2 月就工作手冊優化措施舉行簡介會。工貿署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助人員重溫有關的運作程序，並向他們簡介任何新增及優化的措施。

69. 由於商經局和工貿署已推行審計署的建議，而且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份。

企業支援計劃項目管理

70. 商經局、工貿署及生產力局會繼續監察企業支援計劃的運作。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會繼續與申請企業溝通，以加快項目審批並讓項目能盡快開展，並採取措施以幫助企業執行項目，以及改善企業提交進度和終期報告的質素及進度。

71. 為了更全面地評估企業支援計劃的成效，秘書處一直對獲資助企業進行項目完成調查和追蹤調查。我們認同項目完成調查和追蹤調查均有助評估企業支援計劃的成效，而至今收集所得的意見令人鼓舞。獲資助企業大致認為企業支援計劃有助企業的發展，亦給予企業多方面的幫助，包括提升企業的整體競爭力、提升企業形象、提升品牌／產品／服務知名度、提升內銷營業額等。我們會加強與獲資助企業的溝通，並繼續鼓勵他們回應問卷調查。

72. 由於商經局和工貿署在生產力局的支持下，已推行審計署的建議，而且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份。

未來路向

73. 商經局和工貿署在生產力局的支持下，一直有持續檢討 BUD 專項基金的運作和推行情況，以期改善基金的運作及令其更為有效。他們會因應審計報告書所述的審查結果，繼續進行有關工作，並會於適當時候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推行進度，包括 BUD 專項基金項目的效益。

74. 由於商經局和工貿署在生產力局的支持下，已推行審計署的建議，而且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份。

落實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展

75. 截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政府已採取適當的行動以落實審計署全部 13 項建議。有關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展摘要載於附件 7。

附件 7

第 8 章 － 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採購及非耗用物品管理

76. 政府接受審計署署長於第六十六號報告書就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採購及非耗用物品管理所作出的所有建議。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及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局／部門)已就有關建議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有關的進度如下。

採購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

77. 資科辦在 2016 年 6 月就各局／部門推行電子採購的計劃或未能推行的原因進行調查。24 個局／部門表示有意在 2018 年 3 月或之前推行電子採購系統的全面功能。包括現時的 12 個局／部門，政府會有 36 個局／部門在 2018 年 3 月或之前使用電子採購系統的全面功能，將達到政府向立法會承諾有 30 個局／部門使用全面功能的目標。

78. 資科辦已聯同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在 2016 年 8 月向各局／部門發出通函和向常備承辦協議承辦商發信，提醒他們必須遵從常備承辦協議的規定；並會在 2017 年 1 月為各局／部門安排複修簡介會，闡明常備承辦協議的規定。

79. 海關已按審計署的意見和建議檢討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採購工作，並會綜合採購資訊及通訊科技同類產品及服務。海關已提醒相關人員遵從常備承辦協議的規定，而所有採購申請亦會由較高級人員作重覆核查，以確保符合規定。

80.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提醒轄下人員在採購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時遵守常備承辦協議的相關規定。

81. 資科辦將劃一各局／部門編製資訊及通訊科技開支的方法。經修訂的開支數字及表現資料將會一併在 2016 年 12 月載於資科辦的網站。

82. 作為轄下資訊及通訊科技系統的擁有者，各局／部門必須備存非耗用物品記錄和管理其資訊及通訊科技系統(包括過時系統)，並適時更新和適時處置系統。為方便各局／部門就資訊及通訊科技系統制訂更換策略，資科辦在 2016 年 8 月編製和發布一套《*資訊科技周期管理指引*》，以供各局／部門參考。

83. 由於有關局／部門已採取行動跟進審計署的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展報告刪除這部分。

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的管理

84. 有關局／部門已採取跟進行動，按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及《保安規例》所訂定的程序，處理下落未明的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該少數下落未明物品不含機密數據，並已經註銷。至於內附數據儲存裝置的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亦確定已適當處理或保存。有關局／部門已提醒轄下人員遵守《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妥為保管非耗用物品，並適時更新非耗用物品記錄。

85. 物流署已於 2016 年 8 月發出便箋，提醒各局／部門的部門物料經理必須妥善記錄非耗用物品的去向(包括接收、移交及折舊貼換／處置)，及按「良好做法」保存正確記錄。有關的「良好做法」已上載到政府內聯網供各局／部門參考。此外，物流署在定期為各局／部門舉辦的培訓課程中，亦會涵蓋正確記錄非耗用物品的重要性和方法。

86. 物流署已於 2016 年 8 月訂立指引協助各局／部門考慮是否需要設立電腦化物品管理系統，以管理非耗用物品。物流署在各局／部門進行物料供應職能的定期查核時，如發現適宜推行電腦化物品管理系統，會向有關的局／部門提出建議。

87. 為優化非耗用物品的管理，資科辦已於 2016 年 5 月加強部門周年非耗用物品查核工作的程序，以確保非耗用物品記錄準確及完整，並在發現數目有差異時，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此外，資科辦將會更新現有的電腦化物品管理系統，以便在物品管理方面提供更妥善的支援。

88. 海關會諮詢相關部門，並在 2017-18 年內研究開發電腦存貨管制系統以取代人手存貨系統的可行性。

89. 除了引進處理非耗用物品的改善措施，路政署正計劃採用電腦化非耗用物品管理系統，以加強部門管理大量物品記錄的效率和效能。路政署擬於 2017 年展開該系統項目的工作，並暫定在 2019 年應用該系統。

90. 我們會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資科辦、海關及路政署開發電腦化非耗用物品管理系統的進度。

處置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

91. 資科辦已進行檢討，並提醒持有非耗用物品的所有人員須按照訂定的相關程序，適時處置不需要的非耗用物品。

92. 資科辦已檢討現有的資訊科技保安指引，要求各局／部門須妥善備存抽樣檢查已刪除資料的儲存媒體的記錄，以符合審計規定。為了讓各局／部門更了解有關的技術及程序規定，資科辦已編製並在 2016 年 6 月發布了《*銷毀和處置儲存媒體執行指引*》，當中載有刪除數據證明書的若干示例，以供各局／部門參考。

93. 物流署亦會在2016年底前發出指引以協助各局／部門訂立各自的處置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策略，並提醒各局／部門在處置電腦和其他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前，應遵守資科辦的資訊科技保安指引和上述執行指引，安排刪除有關產品所儲存的數據。有關的資料亦將會上載至政府內聯網供各局／部門參考。物流署會透過相關的簡報會及會議提醒各局／部門。

94. 有關局／部門包括海關及環保署已推行措施，確保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適時安排處置已過時的非耗用物品，並根據資科辦的資訊科技保安指引，為已刪除資料的儲存媒體妥善進行獨立抽樣檢查。

95. 就捐贈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予非政府機構，環保署將繼續探討是否還有其他非政府機構需要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的捐贈。為籌備推行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環保署會諮詢相關政府部門，以便擬備有關妥善處置及回收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的指引。

96. 物流署亦正在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研究劃一《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中有關處置不可再用物品及剩餘物品(包括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程序的可行性。

97. 由於有關局／部門已採取行動跟進審計署的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展報告刪除這部分。

提供應用程式

98. 為方便各局／部門開發供公眾使用的應用程式，資科辦自 2011 年起曾發出數份指引，包括有關開發流動應用程式的作業指引。該作業指引的最新版本已在 2016 年 6 月發出。資科辦會繼續更新該些指引，以適切配合科技發展，並會採取措施，以確保"政府 App 站通"及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盡量載列所有政府流動應用程式。

99. 有關局／部門包括消防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衞生署及水務署已檢討其下的流動應用程式，並會持續採取措施改善應用程式的內容，及提高其下載率。

100. 由於有關局／部門已採取行動跟進審計署的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展報告刪除這部分。

實施審計署建議的進展

101. 截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在 26 項審計署的建議當中，有關局／部門已就 23 項採取跟進行動，餘下三項亦正積極跟進。有關實施審計署建議的進展摘要載於附件 8。

附件 8

附件 1

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在保障
差餉及地租收入方面的工作
落實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展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16(a)及(b)段	審計署建議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應： (a) 採取措施，使經表格R1A申報屬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所需的租金資料更加準確，並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及 (b) 就進行租金核實工作，考慮採用分層抽樣法分開不同的差餉繳納人類別，以加強監察申報的租金資料。	估價署已採取以下措施： (i) 透過不同渠道(例如新聞公報、電台政府宣傳聲帶，以及估價署網頁)，加強宣傳，提高公眾意識，作為差餉繳納人有責任準確及全面地填報表格 R1A 的物業租賃詳情，以期提高表格 R1A 的交回比率及準確度； (ii) 鼓勵在估價署網頁電子化地提交表格 R1A；及透過電郵，提醒使用估價署電子差餉地租單的繳納人交回填妥表格 R1A 的期限；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33頁(a)至(c)段，第34頁(d)段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估價署： (a) 考慮規定差餉繳納人在提交表格R1A時一併提交證明文件(例如租約和租金收據副本)，以期改善表格R1A所載租金資料的準確度及精簡租金核實過程； (b) 鼓勵差餉繳納人以電子方式提交表格 R1A 及證明文件； (c) 透過政府主導的宣傳工作教導市民提交表格 R1A 時必須遵守有關的規定；及 (d) 就日後的租金核實工作採用分層抽樣法並把單一物業差餉繳納人包括在內，藉以改善所申報的租金資料的準確度。	(iii) 檢視及優化物業詳情申報表及多個物業租金申報表的範本，令填報者能清楚了解須填報的資料範圍(例如如有租金調整條款的租約，須填報不同時期的租金水平)； (iv) 鼓勵填報者使用估價署提供的多個物業租金申報表的範本，以免漏報資料； (v) 聯絡該些就所提交的資料作出輕微技術錯誤的差餉繳納人，提醒他們須準確及全面地填報物業的租賃詳情的重要性；及 (vi) 自 2016 年度起的租金核實工作，優化抽樣機制，把單一物業繳納人所填報之申報表納入有關工作內。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估價署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並會因應上述改善措施的成效，探討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的改善措施(例如要求每個填報者提交證明文件。) 由於上述措施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16(c)段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34 頁(e)段	審計署建議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應： (c) 就屢不遵從遞交表格 R1A 規定的個案加強跟進行動，例如在必要時提出檢控，如無須檢控則發出勸諭信。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估價署： (e) 對屢不遵從遞交表格 R1A 規定的個案採取更嚴厲的執法行動。	在推出改善措施後，估價署會繼續密切留意表格 R1A 的交回比率。估價署會考慮採取更嚴厲的措施，以增加對違規者的阻嚇力(例如發出勸喻信或向屢犯者提出檢控)。如情況有明顯惡化，估價署會考慮要求律政司向法庭反映最新的趨勢，以期法庭在判刑時能考慮有關情況，以加強阻嚇力。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16(d)段	審計署建議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應： (d) 經諮詢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後，探討用無紙化解決方案索取加蓋印花租約的租金資料以進行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是否可行。	估價署於 2016 年 5 月徵詢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的意見後，現正積極探討於印花稅署設置掃瞄器，以取得加蓋印花租約的租金資料的可行性。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16(e)及(f)段	審計署建議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應： (e) 請屋宇署協助，通過集中向該署發現的分間物業索取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所需的租金資料，從而改善有關工作的成本效益；及 (f) 如上文第(e)段所述利用從屋宇署所得的資料，找出在表格 R1A 少報分間物業資料(例如	屋宇署已同意自 2016 年 8 月起，每季從其電腦系統抽取分間物業的資料，通報估價署。估價署會針對有關分間物業，蒐集其租金資料，以便於每年重估物業租值時，檢視其物業之應課差餉租值。 估價署已於 2016 月 8 月發出新的部門指引，清楚列明處理從屋宇署獲得分間物業資料的工作流程。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15 段所述情況)的分間物業差餉繳納人，以便採取所需要的跟進行動。	
第 3 部分：臨時估價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40(a)至(c)段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31頁(a)至(c)段	審計署建議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應： (a) 檢討 2005 年就違例建築物的差餉評估所發出的部門指引，從而加強使用從屋宇署取得的違例建築物資料作差餉評估用途的程序，以防止損失差餉收入； (b) 請屋宇署協助，把關於可評估的違例建築物的通報安排範圍擴大，以至包括沒有獲發清拆令的違例建築物；及 (c) 對於因 2005 年部門指引而出現的未經評估違例建築物個案(例如第 3.15(b)(ii)段表五所載的兩宗天台非法搭建物個案)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就其作出臨時估價。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估價署： (a) 加快推行定期呈閱的機制，監察現時已獲發清拆令但未清拆的違例建築物，並對未有在 3 個月內清拆的違例建築物適時進行評估； (b) 就因為"不對已接獲屋宇署清拆令但未經評估差餉的違例建築物採取行動"的部門指引而未獲評估的違例建築物進行檢討，並在合適的情況下進行臨時估價；及 (c) 考慮對所有可作差餉評估的違例建築物進行評估是否可行／	估價署和屋宇署已同意設立定期無紙化的通報機制。屋宇署會通過有關機制，每季從其電腦系統抽取以下違例建築物的清單，通報估價署： (i) 已發出清拆令但仍未清拆的違例建築物(該等違例建築物或需評估差餉)； (ii) 先前已涵蓋於第(i)項但已清拆的違例建築物；及 (iii) 雖沒發出清拆令但租值高及單靠一般外部視察難以發現的違例建築物(如分間物業及地庫)。 上述通報機制已於 2016 年 8 月開始運作。 因應有關違例建築物通報機制的實施，估價署已於 2016 年 8 月發出新的部門指引(以取代 2005 年的部門指引)，和落實一套定期呈閱機制，監察該些已獲發清拆令 12 個月但仍未移除的違例建築物，以便在兩年可追溯期內，適時進行臨時評估。 根據既定的徵收差餉原則，存在少於 12 個月之構築物會被視為性質短暫的物業而不會被評估差餉。因此，透過定期呈閱機制，監察該些已獲發清拆令 12 個月但仍未移除的違例建築物，適時進行差餉評估，是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 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34頁(f)段	實際，並在相關違例建築物清拆後才調整差餉評估。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估價署： (f) 審視有關不對接獲屋宇署清拆令的未經評估違例建築物採取行動的部門指引，確保對受屋宇署清拆令規限但未進行差餉評估的現有違例建築物徵收差餉。	第 3.15(b)(ii)段表五所載的兩宗天台非法搭建物個案，估價署經調查後，發現其中一宗屬不需評估差餉的違例建築物，而另一宗則已於 2016 年 5 月完成差餉評估。 由於有關措施已推行或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40 段(d)及(e)段	審計署建議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應： (d) 加倍努力找出未經評估的廣告招牌，以進行臨時估價；及 (e) 考慮在市區和新界進行特別行動，以加快找出未經評估的廣告招牌。	估價署已於 2016 年 9 月，在市區和新界的目標區域進行特別巡查，發現約 3 600 個未經評估的廣告招牌。該等廣告招牌會被評估差餉及／或地租，應課差餉租值較高的廣告招牌會獲優先處理。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40 段(f)至(h)段	審計署建議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應： (f) 就上文第 3.36 段所述的 32 宗延遲通報臨時估價個案採取措施，防止同類問題再次發生； (g) 加強監察尚未進行臨時估價的個案，尤其是特別留意所有不符合 24 個月時限的個案；及 (h) 設立監控機制，確保把需要臨時估價的物業的一切相關資料／文件輸入估價署的電腦系統，以便監察跟進行動的進展。	為了縮短就應課差餉物業作出評估所需的時間，地政總署已同意向估價署提供獲發滿意紙之鄉郊屋宇個案的每月摘要。 估價署會繼續定期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網站，查閱獲批出規劃許可的物業，以便適時對有關物業進行臨時估價。 為加強對臨時估價工作的監察機制，估價署已規定凡涉及臨時估價物業的相關文件，必須於電腦系統中登記。而自 2016 年 4 月起，估價署會每月制定詳細報告，列出所有超過 18 個月而仍未完成個案，以確保於 24 個月時限內，完成有關物業的差餉評估。 由於上述措施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40(i)段	審計署建議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應： (i) 定期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供下述資料： (i) 有不符合24個月時限風險的臨時估價個案；及 (ii) 因所有不符合24個月時限的臨時估價個案而損失的收入。	估價署正聯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建立機制，以定期向局方匯報未能於 24 個月時限內完成臨時估價的個案。估價署除需要匯報該些未必能於 24 個月時限內完成臨時估價的新落成物業個案外，當估價署就現存物業／構築物收到繳納人的通知或相關土地文件時，知悉有關個案很大機會超越或已過 24 個月的時限，估價署亦需向局方匯報這些個案。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41 段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37頁(a)段	審計署建議屋宇署署長應與估價署分享就違例建築物評估差餉所需的所有資料。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屋宇署： (a) 採取措施改善與估價署的分享資料安排，以便估價署可使用進行差餉評估所需的違例建築物及分間物業資料，包括未獲發出清拆令的違例建築物資料，藉此採取適時行動，重新評估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	屋宇署已承諾每季從其電腦系統抽取以下違例建築物的清單，通報估價署： (i) 已發出清拆令但仍未清拆的違例建築物(該等違例建築物或需評估差餉)； (ii) 先前已涵蓋於第(i)項但已清拆的違例建築物；及 (iii) 雖沒發出清拆令但租值高及單靠一般外部視察難以發現的違例建築物(如分間物業及地庫)。 由於這項措施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30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考慮天台非法搭建物和其他可評估違例建築物延遲清拆的情況，以及由 2000-2001 年政策決定產生的明顯不公平情況後，重新檢視 2000-2001 年政策決定是否仍然有效，從而防止政府收入蒙受損失，以及向公眾發出清晰的信息，表明違例建築物不會獲豁免繳交差餉。	停止向新建或復建天台非法搭建物徵收差餉的決定，是政府在 2000-01 年度為對付違例建築物而訂定的整套措施的一部分。由於政府當時預計會迅速制止非法搭建物，有關決定與估價署一直採用的原則，即無需就性質短暫(transient nature)的物業進行估價的原則相符。 經重新檢視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認為有關決定的政策理念仍然是合適的，惟執行上有改善空間。為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了改善有關安排，就著新建或復建天台非法搭建物，估價署不會再一刀切地不進行差餉評估。根據新制定的定期呈閱機制，任何獲發清拆令 24 個月內仍未移除的搭建物，估價署會適時進行臨時估價。 由於已實施有關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第 4 部分：豁免鄉郊物業的差餉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22 段(a)至(e)段	審計署建議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應： (a) 制訂措施，以查核指定鄉村區內的村屋是否符合豁免差餉的資格，並請屋宇署和地政總署協助，提供其在執法工作中發現不符合資格個案的資料； (b) 撤銷不再符合《差餉條例》訂明資格準則的村屋(包括第 4.6 段提及的 58 間村屋)的差餉豁免； (c) 審視指定鄉村區內村屋的地租記錄，以找出是否有不符合豁免資格的個案(類似第 4.9 段提及的 18 間村屋的情況)，並從速採取行動撤銷其差餉豁免； (d) 設立監控機制，確保就評估地租過程中發現不符合差餉豁免資格的個案迅速採取跟進行動；及 (e) 請地政總署協助，提供其在執法工作中發現的非法改變農地及相關建築物用途的個案資料(例如所發出的勸諭信和警告信)，以便及早對不符合豁免差餉資格的個案採取行動。	估價署已從屋宇署獲得屋宇署在採取執法行動時發現村屋有違例建築物的資料，從而跟進相關村屋是否不符合差餉豁免資格。有關資料將會每季由屋宇署經無紙化通報機制提供予估價署。 就指定鄉村區內已知不符合豁免條件並已作地租評估的屋宇，估價署自 2016 年 6 月起，已分階段發出差餉單(總共約 1 100 張)。 至於其他指定鄉村區內不符合豁免條件的屋宇，估價署將於 2016 年年底前擬訂工作計劃，以期在 2017 年第一季陸續發出差餉單。 根據估價署與地政總署的協議，新界地政處已自 2016 年 5 月起，將其就農地涉及違例構築物進行執法行動時所發出的警告信副本，送交估價署。估價署會根據所得資料，適當地跟進有關地段的差餉豁免資格。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34頁(g)段及(h)段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估價署： (g) 設立監控機制，確保就評估地租過程中發現不符合差餉豁免資格的個案迅速採取跟進行動；及 (h) 審視指定鄉村區內村屋的地租紀錄，並從速採取行動撤銷不符合豁免資格個案的差餉豁免。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23(a)段	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應： (a) 檢討根據分區地政處的通知日期來設定撤銷差餉豁免的生效日期的理據，必要時應尋求法律意見；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會聯同地政總署檢討現行安排。在考慮撤銷差餉豁免的生效日期時，是否應根據分區地政處發現違例建築物的日期，而非分區地政處進行配對核查後的通知日期，其中一項主要考慮因素是分區地政處能否在發現違例建築物後迅速通知民政總署，從而讓相關申請人盡快獲通知。如分區地政處發現違例建築物的日期和通知民政總署的日期相距甚遠，民政總署亦須考慮將責任轉嫁申請人是否合理，申請人可能從未獲知會分區地政處的查察結果。對於在現行安排下，根據分區地政處發現違例建築物的日期來設定撤銷差餉豁免的生效日期的合理性，民政總署正尋求律政司的意見。 此外，民政總署一直與地政總署研究改善兩個部門資料庫相容性的可行措施，以便資料的自動化查核能儘快實施。地政總署正在籌備提升執行契約條款的資料系統，並會藉此機會統一該署和民政總署的資料格式。民政總署從地政總署收到資料同步所需的資料格式後，會相應重新設定民政總署的資料格式。與此同時，民政總署會繼續與地政總署聯繫，研究分區地政處如何在發現違例建築物後可更快通知民政總署。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23(b)段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37 頁	審計署建議民政總署署長應： (b) 經諮詢地政總署署長後，考慮加強對獲豁免差餉的村屋進行現場視察；及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民政總署採取措施，加強對指定鄉村區以外獲差餉豁免的村屋進行現場視察工作。	民政總署已取得地政總署同意，改善現場視察的安排。以往在新界九個地區對獲豁免差餉村屋進行現場視察的個案數目是平均分配的。自 2016 年 7 月起，現場視察個案數目會根據每區的獲豁免差餉村屋數目按比例分配。相信新安排有助更妥善運用現有資源，以及改善現場視察的優次安排。 鑑於已採取跟進行動，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23(c)段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37 頁	審計署建議民政總署署長應： (c) 考慮請屋宇署協助，提供其在執法工作中發現有違例建築物的村屋的資料。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民政總署，從屋宇署取得在指定鄉村區以外發現有違例建築物的村屋資料，以便對不符合差餉豁免資格的個案採取適時行動。	屋宇署已與民政總署同意設立定期無紙化的通報機制，每六個月向民政總署提供未獲遵從清拆令的村屋清單。 以上通報機制已於 2016 年 8 月開始運作。 由於這項措施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37 頁(b)段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屋宇署： (b) 採取措施改善與民政總署的分享資料安排，以便民政總署可使用發現有違例建築物的指定鄉村區以外村屋的資料，藉此對不符合差餉豁免資格的個案採取適時行動。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24(a)段	審計署建議地政總署署長應提醒八個分區地政處： (i) 應民政總署的要求，適時完成關於獲豁免差餉村屋的文件查核和現場視察工作；及 (ii) 向民政總署提供充分詳細的文件查核結果，以便就不符合豁免差餉資格的個案迅速採取跟進行動；及	地政總署於 2016 年 4 月向各相關分區地政處發出指令，提醒分區地政處：(i)須適時完成定期的文件查核和現場視察工作，以及盡早向民政總署提供結果；(ii)向民政總署充分提供經配對個案的資料，包括發現違例建築物的日期，以及搭建／發現違例建築物的物業單位的資料；及(iii)向估價署就其執法行動相關的文件副本，包括就農地上違例構築物發出的警告信、關於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37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地政總署採取措施，確保適時地完成民政總署要求就指定鄉村區以外獲豁免差餉的村屋進行的文件查核和現場視察工作。	重收／轉歸行動個案的文件，以及取消重收／轉歸行動個案的文件。 由於這項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24(b)段	審計署建議地政總署署長應： (b) 查明延遲通知民政總署兩幢村屋有違例建築物(於第 4.16 段提及)的原因，並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	經調查後，地政總署署長發現延誤是由於相關分區地政處誤以為，只有警告信已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個案才須通知民政總署。為避免再產生誤會，地政總署於 2016 年 4 月向各相關分區地政處發出指令，提醒各分區地政處只要發現有違例建築物，所有經配對個案無須待警告信送交土地註冊處註冊，便應向民政總署匯報。 由於這項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第 5 部分：徵收差餉及地租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5.8(a)及(b)段	審計署建議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應： (a) 提醒屬下有關人員及早把已登記押記令的長期欠款個案轉介地政總署，以便該署考慮採取重收或轉歸的行動；及 (b) 聯同地政總署署長，從速採取行動處理無主物業個案。	在 2016 年 3 月，估價署已修訂內部指引，提醒其職員如有需要，應盡早把已登記押記令的長期拖欠地租個案轉介地政總署，以便地政總署考慮採取重收或轉歸的行動。 至於公司解散後的無主物業，估價署如未能成功向物業佔用人追回欠款時，會要求地政總署在收回物業後(如適用)適時通知估價署，以刪除差餉估價及更新帳目紀錄，完成會計程序。當估價署發現有關公司解散後便會向地政總署提出該要求，並會每半年發催辦文件予地政總署，列出所有尚待處理的無主物業個案，以便跟進。 就審計報告書第 5.7 段中提到的 14 宗無主物業個案，地政總署已接管了當中 13 宗個案的物業。在收到地政總署的通知後，估價署已取消其中 11 宗個案的差餉估價，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並正跟進另外兩宗個案。至於餘下個案中曾解散的公司已恢復註冊，有關物業亦已重新歸屬該公司。估價署根據地政總署提供的資料，已向該恢復註冊公司追回拖欠款項。 地政總署會繼續就無主物業進行調查和採取適當行動。地政總署亦已提醒其職員，適時通知估價署無主物業的接管和處置情況，或向該署提供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涉及已解散公司恢復註冊申請的個案，以便估價署更新差餉估價及會計記錄。 由於這項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蒐集租金資料、臨時估價及豁免差餉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33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考慮檢討估價署的人手及財政資源，使估價署能有所需的資源，以最有效且最具效率的方式，適時地蒐集租金資料、進行臨時估價及對指定鄉村區內獲豁免差餉的村屋進行查核，因為差餉及地租均屬穩定的政府收入來源。	作為估價署的政策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不時檢視估價署的運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一直支持估價署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履行其法定職能，以及執行有關核心業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根據現行機制，在有需要情況下考慮增撥額外資源予估價署，以執行現有或新加職務。 由於有關建議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相關政府部門之間的協調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37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a) 加強估價署、屋宇署、民政總署及地政總署之間的協調工作，以便分享進行差餉及地租評估所需的資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屋宇署、民政總署、地政總署及估價署已作商討。所有部門同意就差餉及地租評估相關事宜，加強和改善連繫。相關部門會就改善措施進一步聯絡，而個別部門亦會開會跟進。如有需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考慮召開跨部門會議商討有關事宜。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有關建議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37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b) 考慮使用大數據技術收集有關違例建築物的資料，以便相關的政府部門分享進行差餉及地租評估所需的資料。	正如上文所述，估價署和屋宇署已同意設立一個定期無紙化的通報機制，屋宇署會透過該機制，每季從其電腦系統抽取資料通報估價署，兩個部門之間的資訊互通已有改善。此外，我們注意到並非所有屋宇署紀錄內的違例建築物都需要評估差餉，因此為評估差餉和地租而使用大數據技術收集物業資料是否具成本效益存有疑問。儘管我們不認為現有迫切需要執行有關建議，但我們備悉有關意見，如日後有充分理據，會再次審視有關事宜。 由於這項建議已經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附件 2

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實施審計署建議的進展
(截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公營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的使用情況		
2.19	審計署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署長應： (a) 繼續留意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內尚未指定作其他用途的閒置碼頭的情況，並考慮應否拆卸碼頭以節省保養開支； (b) 研究把閒置多時的市場設施改作其他有益用途； (c) 確保定期為現已編配給政府部門的市場設施(包括編配給漁護署的設施)刊登招租公告，方便販商租用；及	為更善用位於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的碼頭，漁護署同意讓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由 2017 年 3 月起，使用該使用率偏低的碼頭作裝卸建築物料用途。 土拓署現正按照相關短期租約的條款，向地政總署申請批准。 漁護署發現，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內兩個臨時工作場地及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內的一個充電區，均已閒置多時。 漁護署已諮詢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的使用者，他們表示不再需要這兩個臨時工作場地作車輛維修工場之用。漁護署現正聯同建築署探討有關設施的其他可行用途。 至於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內空置的充電區，漁護署暫時改作貯存工具及設備之用(而非作較長遠用途)，以免妨礙地下電纜的維修保養。 漁護署會繼續研究把其他有關的市場設施改作其他有益長期用途。 漁護署已修訂相關指引，並已於 2016 年 6 月進行的招租廣告工作中加入有關設施。該招租廣告工作顯示，販商現時無意租用有關市場設施。漁護署會在每季度進行的招租廣告工作中繼續為有關設施招租。如有販商需要更多空間進行批發及相關活動，會優先租予他們使用。有關設施暫時會繼續租借予政府部門作短期用途。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跟進措施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d) 按情況考慮把未有販商租用的市場設施編配給政府部門，作貯物以外有益的用途(例如用作辦事處)。	漁護署會繼續優先考慮把有關的設施租予販商或政府部門用作較貯物更有益的用途。 由於跟進措施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2.39	審計署建議漁護署署長應： (a) 因應魚統處市場的批銷量和市場運作模式的轉變，檢討個別魚統處市場的市場地方，以找出在運作需要方面屬過剩的地方； (b) 採取措施重新編配過剩的市場地方，作有益的用途；	為落實審計署的建議，漁護署和魚統處已採取以下措施： (i) 魚統處與販商或其商會已舉行多次會議，就市場運作及使用者的需要交換意見； (ii) 漁護署和魚統處已就個別魚統處魚類批發市場(包括市場內的交易場地及附屬場地)的使用情況進行初步檢討； (iii) 市場經理會繼續檢討並每月報告市場內有否任何過剩的市場地方；及 (iv) 已收回筲箕灣魚類批發市場內 3 個泊車位，從而增加交易場地作魚類產品批發或相關用途。魚統處會因應情況，繼續把市場內的泊車位改作交易場地。
	(c) 在檢討魚統處市場的角色和職能及更新有關法律框架時(見第 5.11(a)及(b)(i)段)，處理第 2.35 段所述兩個涉及魚統處市場售賣活海魚的問題；及	漁護署認為，只要魚統處市場仍有鮮海魚買賣活動，其名稱和位置都須繼續刊載於公告中。此外，由於鮮海魚和活海魚所佔的比重因時而異，加上販商檔位有同時售賣鮮海魚和活海魚的情況，要在魚統處市場內劃分“活海魚交易場地”，並把該場地剔除於與該魚統處市場有關的公告之外，並不切實可行。儘管如此，我們將在檢討魚統處市場的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d) 確保各項改善大埔魚類批發市場使用情況的措施得以落實推行。	角色和職能，以及更新《海魚(統營)條例》(第 291 章)所列明有關魚統處市場的法律框架時，處理上述問題。 漁護署會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以處理更新《海魚(統營)條例》下法律框架的需要。 鑑於在西貢魚類批發市場的假日漁墟於 2015 年試辦成功，魚統處一直考慮在大埔魚類批發市場推行類似措施以推廣本地魚類產品。就此，魚統處已檢視和重新安排市場內交易場地的地方作不同用途，包括魚類產品的批銷和推廣。 有關使用大埔魚類批發市場內合共約 800 平方米場地作活魚批銷用途的招標工作已於 2016 年 7 月底結束，共收到一份標書，但有關標書未符合招標要求。重新招標的工作即將展開。
第 3 部分：漁農自然護理署市場的管理		
3.13	審計署建議漁護署署長應： (a) 考慮採取措施，以便更有效察覺及遏止違反漁護署市場租約條款的情況；	漁護署已發出通告提醒市場使用者必須遵守租約條款及市場行政規則。 漁護署已加強對其管理市場的監察，其中包括： (i) 加強到市場進行督導巡查； (ii) 採取突擊行動，並與警方加強執法，以查察違反租約條款的情況；及 (iii) 終止嚴重／屢次違反租約條款租戶的租約。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漁護署針對違反租約條款向租戶發出了 39 次口頭警告、32 封勸諭信及 3 封警告信。 由於跟進措施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b) 評估和繼續留意野生雀鳥對個別漁護署市場在食物安全及健康方面構成的威脅；及 (c) 確保個別漁護署市場因應對野生雀鳥威脅所作的評估，採取有效措施控制野生雀鳥。	在取得機電工程署的意見後，建築署認為於入口處安裝輕金屬框架(作為防止雀鳥飛入市場大樓內的措施)在技術上並不可行，因為有關工程將涉及對現有的機電儀器及屋宇裝備設施進行大規模改裝或遷置工作。漁護署現時計劃在整座市場大樓外圍安裝防雀網，以防止雀鳥飛入市場大樓內。 漁護署現正進行招標工作，而在混合副食品市場的整座市場大樓外圍安裝防雀網的工程，計劃於 2017 年第一季展開。
3.26	審計署建議漁護署署長應： (a) 確保查明和妥善記錄招標所收到標書數目偏低的原因；	招標工作的準備程序／指引已作出相應修訂，以確保查明和妥善記錄招標所收到標書數目偏低的原因。 由於跟進措施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b) 檢討標書評審方法是否足以鼓勵承辦商改善服務表現和提供優質服務；及 (c) 採取必要措施，以促進各方競投漁護署市場外判的支援服務。	漁護署會研究於 2017 年以後就家禽市場進行的招標工作採取措施，處理審計署就承辦商表現、人手調配計劃、評審標書的方法及促進競爭的建議。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4 部分：重置私營及公營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4.16	審計署建議食物及衞生局局長和漁護署署長應： (a) 留意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在青衣物色可重置油麻地果欄的選址的進展； (b) 在接獲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的回覆後，因應其就技術可行性方面所作的初步評估，就此事的未來路向尋求政府內部指引； (c) 在政府決定着手進行遷置工作後，考慮如何與鮮果欄商和其他有關各方進行磋商，爭取他們支持果欄重置工作； (d) 在此期間，繼續監察推出的措施在緩減果欄運作所造成滋擾方面的成效；及 (e) 以適當方式向立法會匯報遷置果欄工作的最新進展。	政府現正考慮進行研究，探討使用青衣西北附近範圍重置油麻地果欄的技術及工程可行性。食物及衞生局(食衞局)及漁護署會留意有關研究的進展。 在接獲有關決策局和部門就替代用地進行可行性研究的結果後，食衞局及漁護署會就此事的未來路向尋求土地供應督導委員會的指引。 若政府決定進行重置計劃，漁護署便會就重置計劃擬訂諮詢鮮果欄商及其他持份者的工作計劃表和工作時間表。 漁護署會與業界聯絡，了解重置市場在規模、設施和其他需要等方面的實際要求。 政府計劃擴大兩幅現有短期租約土地的總面積和提供多一幅短期租約土地，可用面積約為 8 940 平方米(有待測量核實，即比以往多出 4 470 平方米)，以應付業界運作需要和緩減果欄對鄰近社區環境造成的滋擾。就擴大油麻地果欄面積的短期租約的招標工作正在進行中。 食衞局及漁護署會繼續密切監察現有加強措施在緩減環境滋擾方面的成效，並留意是否有需要再作改善。 食衞局會適當地向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遷置果欄的發展情況。 由於跟進措施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4.47	***關於公營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的檢討***	
	審計署建議漁護署署長應： (a) 確保因應社會及經濟情況的轉變，並顧及以更有效的方式進一步善用公共資源的需要，適時檢討公營批發市場和其運作效率；	食衞局／漁護署會繼續與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緊密合作，物色合適的地點以便重置有關的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在騰出有關土地作其他發展用途的同時，又能繼續為市民提供有關的批銷服務。 食衞局／漁護署亦會與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緊密合作，再加強措施，將市場設施用作有益用途，並改善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的管理。 食衞局／漁護署會定期作出上述檢討。由於跟進措施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觀塘魚類批發市場	
	(b) 留意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在研究觀塘魚類批發市場重置方案的進展，以期早日落實遷置市場；	食衞局及漁護署已接納就把觀塘魚類批發市場遷往青衣一幅可予考慮選址作進一步研究。 漁護署已妥為向有關的決策局／部門提供所需資料，以便推展觀塘魚類批發市場的重置方案。
	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	
	(c) 仔細檢討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遷置地點的選址要求，考慮因素包括須善用土地資源、該市場的批銷量不斷下跌，以及預期菜統處日後在批銷蔬菜方面的角色和職能(見第 5.11(a)段)； (d) 與規劃署及其他相關工務部門緊密合作，加快重置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及騰出土地作房屋發展用途；	把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遷往達洋路的建議會牽涉多項安排，其中包括遷置現有的石油氣設施及運載危險品車輛的停車場。我們已諮詢土地供應督導委員會，並會處理有關遷置地點是否可行等事宜。 因應把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遷往達洋路的進展，政府正考慮進行研究，就技術及工程方面的可行性，探討使用青衣西北附近範圍作為重置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可予考慮用地。食衞局及漁護署留意有關的研究進展。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e) 制訂工作計劃，以推展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的重置工作，並密切監察有關進展；	我們正訂立工作計劃，以解決遷置計劃已辨認到的困難及處理達洋路選址的技術性挑戰。 食衞局／漁護署會密切監察有關重置項目的進展。
	重置設於臨時用地的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 在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後，研究如何善用北區臨時農產品批發市場現址；	因應推展建議的粉嶺繞道工程的進度，為重置北區臨時農產品批發市場而進行的改善工程，包括提供電力供應和裝設覆蓋交易場地的鋼製保護上蓋，預計於 2017 年年中展開。該等改善工程可有助將來提高北區臨時農產品批發市場的使用率。
	(g) 留意政府在活家禽業政策制訂方面的發展，以期盡早重置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及／或盡早騰出有關用地；	漁護署已擬備初步設計，一俟決定落實遷置計劃，食衞局／漁護署即可推展相關工作。 有關本港活家禽業未來路向的顧問研究，預計在 2016 年第四季完成，其後會進行公眾諮詢工作。假如香港最終不再售賣活家禽，現有市場將可騰出作其他發展用途，而無須再作遷置。
	(h) 在此期間，密切監察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對環境和公眾衞生的影響，並在適當時採取措施緩減該等影響；及	漁護署會繼續採取有效的清潔措施，以確保市場的衞生情況符合標準，也會定期進行保養，並適時進行維修工程，維持市場的結構及設施運作良好。 由於跟進措施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i) 就北區臨時農產品批發市場及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制訂工作計劃，並在定出未來路向後密切監察有關進展。	漁護署已就重置北區臨時農產品批發市場及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制訂工作計劃。漁護署會繼續與業界聯絡，了解重置市場在規模、設施和其他需要等方面的實際要求。 若政府決定進行重置工程，漁護署會適當地進一步諮詢業界。
第 5 部分：未來路向		
5.11	(a) 仔細檢討魚統處及菜統處相對於漁護署在營運公營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方面的角色和職能，考慮因素包括： (i) 魚統處及菜統處的原定角色和職能； (ii) 兩個統營處的優點、弱點、所面對的機遇和威脅；及 (iii) 兩個統營處須加強其在營運公營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方面的角色和職能，以發揮協同效應和避免資源重疊；及 (b) 採取措施協助魚統處、菜統處及漁護署有效和有效率地履行其角色和職能，包括： (i) 更新魚統處及菜統處賴以運作的法律框架，並採取有效的執法行動；及 (ii) 在需要時，把魚統處及菜統處須執行的新工作正規化。	漁護署會恒常根據當時的農業政策，檢討菜統處的角色和職能，並會經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後更新法律框架，以便菜統處能更有效率地及更有效地履行其職務。 食衞局及漁護署會聯同魚統處逐步跟進有關建議。食衞局及漁護署會檢討魚統處的角色和職能；就魚統處進行強弱危機分析；以及就有關直接進口鮮海魚的法律議題和上文第 2.39(c)項所述更新《海魚(統營)條例》法律框架的需要，徵詢律政司的意見。

附件 3

為分層行人通道加裝無障礙通道設施
審計署各項建議的落實情況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二部分：推行 2001 加裝工程措施		
加裝工程可行的行人通道		
2.15	審計署建議路政署署長應：	
(a)	加快行動，以完成 2011 加裝工程計劃下尚未完成的加裝工程；	路政署已提醒員工及向參與加裝工程的顧問公司發信，要求他們遵從《土木工程管理手冊》內的指引，提升顧問公司和承建商的管理，以有效地監控工程進度，並加快行動以完成 2011 加裝工程計劃下尚未完成的加裝工程，達致《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的承諾。
(b)	採取措施，避免將來的工程項目在同一地點與另一項工程項目同時施工；	路政署已提醒員工及向參與加裝工程的顧問公司發信，要求他們遵從《土木工程管理手冊》內的指引，在工程規劃階段及早與工地附近將進行工程的政府部門或地下公用設施公司作出協調，並在有利於相關工程完成的情況下，採取措施以避免工地位置同期進行其他工程，並盡量安排地下公共設施公司於工程展開前先完成其管線改道工程。如工程往後需要遷移地下公用設施或鄰近有工程地盤，路政署會繼續詳細評估這些因素對加裝升降機工程的影響及所需時間，為協調加裝工程及遷移現有地下公用設施，尋找最合適的解決方案，以便更準確地預計相關的完工日期。
(c)	將來如進行須改移公用設施的工程，在批出有關工程合約前盡力尋求解決方案；	
(d)	將來進行工程項目時，採取措施，避免在批出合約後作出不必要的更改；	路政署已提醒員工及向參與加裝工程的顧問公司發信，要求他們遵行《土木工程管理手冊》內的指引，在工程合約中列明工作的範圍和相關要求，以避免工程期間批出不必要的更改。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e)	將來在進行行人天橋工程時，附近如有另一項工程進行，採取措施，預防因兩項工程所產生的震動帶來累積影響引致行人天橋過度沉降；及	路政署已提醒員工及向參與加裝工程的顧問公司發信，要求他們遵行《土木工程一般規格》內的指引，採取措施避免工地附近的土地、建築物及地下公用設施因打樁工程出現土地沉降的情況。同時，路政署已提醒員工及顧問公司，在進行天橋加裝工程而工地附近同期有其他工程進行時，應採取措施以盡量避免因各項工程累積的震動，引致天橋出現過度的土地沉降的可能性。
(f)	分層行人通道加裝工程如涉及重大超支或延誤，在完工後進行檢討，以汲取教訓，加以改善。	在審計報告中提及三項出現延誤及超支的工程，分別為「葵福路迴旋處行人隧道系統改善工程」、「尖沙咀東部行人天橋改善工程」和「北角北景街與北角道交界處橫跨英皇道的現有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的工程」，路政署強調，這三項工程並不屬於「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項目。雖然如此，路政署亦已經就上述工程出現超支及延誤的成因進行檢討，並就檢討結果撰寫建議，提醒相關管理層及前線員工須遵從有關建議，避免往後的工程再出現類似情況。
判斷加裝工程是否可行		
2.30	審計署建議路政署署長應：	
(a)	採取措施，確保妥善備存每一條行人通道加裝工程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報告；	路政署已就此事項制定額外指引，確保妥善備存每一條行人通道加裝工程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報告。
(b)	採取措施，在技術上可行的情況下，為所有尚未設置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分層行人通道進行加裝工程；	路政署現正重新檢視分層行人通道設置無障礙通道設施的最新資料，包括重新審視早前因當時情況認為技術上不可行而被建議剔除的項目的理由，在現時的實際情況及累積推行計劃的經驗下是否仍然適用，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經參考有關資料(包括考慮技術上是否可行以及周邊環境等因素)後，考慮是否採取措施進行加裝工程。路政署會適時向立法會和相關區議會匯報檢討結果。
(c)	在徵詢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的意見後，查明為何路政署在 2009 年的可行性研究中，認為在行人天橋 G 的出口 D 加裝升降機並不可行；	路政署在徵詢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的意見後，已審視有關個案。路政署當時認為行人天橋出口 D 的升降機加裝工程並不可行，因為建議的升降機位置與兩條地下污水渠的位置重疊，亦沒有足夠空間將該兩條污水渠改道。在該處興建升降機後再重置樓梯會延長出口 D 的樓梯長度，令附近行人通道過分狹窄，所以認為此方案不可行。土木工程拓展署在 2012 擴展計劃下再審視拆卸行人天橋出口 D 樓梯後在該處加裝升降機及重置樓梯的方案，並基於近年推行多項加裝升降機工程所累積的經驗，將加裝升降機及重置樓梯的方案稍作改動，從而評定有關加裝工程的建議可行，並得到相關區議會同意。
(d)	就路政署不會為行人隧道 F 四級樓梯進行改建的決定，告知灣仔區議會；	路政署會適時聯同土木工程拓展署，就因已在鄰近樓梯的位置加裝升降機而不需改建隧道 F 內四級樓梯的建議通知灣仔區議會。
(e)	就 2001 加裝工程措施下被認為加裝工程不可行的分層行人通道，重新審視不進行工程的理據，並把審視結果告知立法會及相關的區議會；	路政署現正重新檢視現時分層行人通道設置無障礙通道設施的最新資料，包括重新審視早前因當時情況認為技術上不可行而被建議剔除的項目的理由，在現時的實際情況及累積推行計劃的經驗下是否仍然適用，經參考有關資料後(包括考慮技術上是否可行以及周邊環境等因素)，考慮是否採取措施進行加裝工程。路政署會適時向立法會和相關區議會匯報檢討結果。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f)	發出指引，以釐訂為個別公共分層行人通道加裝升降機或斜道在甚麼情況下可行；及	路政署多年來，一直按照既定的政策和相關指引(例如運輸署的《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和路政署的《結構設計手冊》)，為分層行人通道建設無障礙通道設施。因應審計報告的建議，路政署已重新檢視現有指引，並制定額外指引，釐訂個別公共分層行人通道加裝升降機或斜道在甚麼情況下可行。
(g)	在徵詢運輸署署長的意見後，在未有設置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分層行人通道附近豎立指示牌，以提供附近無障礙通道設施的資料。	就在未有設置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分層行人通道附近豎立指示牌的建議，路政署現正徵詢運輸署的意見。
第三部分：推行 2012 擴展計劃		
公眾就分層行人通道加裝升降機而提出的建議		
3.22	審計署建議，路政署署長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在推行 2012 擴展計劃下的工程項目時，應向區議會提供充足有用的資料(例如第 3.17 及 3.19 段所述的資料)，以助區議會在知情的情況下選出分層行人通道，以推行加裝升降機工程。	行政長官在 2016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繼續推展「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政府將邀請各區議會由今年第四季開始，選出不多於 3 條現有行人通道作為第二批推展項目。目前，路政署已開展相關的籌備工作，包括評估加建工程的初步技術可行性、估算粗略建造成本、估算人流、搜集鄰近長者或傷殘人士設施的資料及有否已設置可替代的無障礙通道設施、附近社區的發展情況等資料，以便在邀請十八區區議會選出行人通道時，向各區議會提供各行人通道的相關資料(包括現時的人流及有關行人通道估算的未來人流、估算建造成本、鄰近相關長者設施、環境限制等)，以便區議會充分考慮有關因素(包括成本效益)後，選擇建造升降機的優次。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四部分：管理資訊系統及未來路向		
綜合構築物資訊系統		
4.12	審計署建議路政署署長應：	
(a)	改良綜合構築物資訊系統，使其就路政署轄下的分層行人通道製備管理報告，提供有關這些行人通道的重要資料；	路政署正研究優化公共行人通道設施的數據管理系統，以更有效地監察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的落實情況。現時路政署已完成設計分層行人通道的資料庫架構，並正搜集及更新當中的資料。路政署預計更新工作於明年中完成後，會將該資料庫連接綜合構築物資訊系統，以提供分層行人通道的主要資料。
(b)	備存記錄(例如會議記錄)，以顯示工程建設及規劃會議就加裝工程項目的工程進度及開支所做的監察工作；	為有效監察加裝無障礙通道工程進度，路政署每月會與負責相關工程項目的顧問公司舉行會議，共同監察工程的進度。這些會議均備有會議記錄及相關進度報告。此外，路政署亦會透過每月有關工程建設及規劃的內部會議，監察和督導加裝無障礙通道工程的進度及支出。這些會議備有有關加裝無障礙通道工程的進度、財政報告及會議記錄。路政署會繼續備存上述的記錄。
(c)	進行檢討，查明於 1996 年《殘疾歧視條例》生效日期之後建造而未有設置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分層行人通道，是否應在通道建造時設置該等設施，並採取所需的補救措施；及	路政署一直在資源許可及技術可行的情況下，為分層行人通道(即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公共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和行人隧道)加設無障礙通道設施。大部份於 1996 年後落成並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行人通道已按照《殘疾歧視條例》的有關規定設置無障礙通道設施。 審計報告中提及 11 條在 1999 年至 2005 年期間建造但未有設置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分層行人通道中，7 條並非由路政署興建但其後交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另外 4 條由路政署興建的行人通道，路政署無法從記錄查找建造時沒有設置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原因。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在上述 7 條並非由路政署興建但其後交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行人通道當中，3 條已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原有計劃」及其他工程項目中進行加裝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工程；而其餘 4 條未有進行加裝工程的行人通道，路政署會因應審計報告的建議進行檢討，經參考有關資料及推行計劃的經驗後(包括考慮技術上是否可行以及周邊環境等因素)，考慮是否採取措施進行加裝工程，並就加裝工程諮詢區議會。 至於另外 4 條由路政署興建的行人通道當中，1 條已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原有計劃」中進行加裝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工程；其餘 3 條未有進行加裝工程的行人通道，路政署會因應審計報告的建議進行檢討，經參考有關資料後(包括考慮技術上是否可行以及周邊環境等因素)，考慮是否採取措施進行加裝工程，並就加裝工程諮詢區議會。
(d)	查明在 2011 年 4 月向立法會報告未有設置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分層行人通道數目時，漏報了 33 條分層行人通道的原因，並在日後盡力向立法會提供正確的資料。	就審計報告中提及 33 條未有設置無障礙通道設施而未有向立法會匯報的行人通道，路政署現正重新檢視現時分層行人通道設置無障礙通道設施的最新資料，包括早前因當時情況認為技術上不可行而被建議剔除的項目的理由，在現時的實際情況及累積推行計劃的經驗下是否仍然適用，經參考有關資料(包括考慮技術上是否可行以及周邊環境等因素)後，考慮是否採取措施進行加裝工程。路政署會適時向立法會和相關區議會匯報檢討結果。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未來路向		
4.22	審計署建議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路政署署長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日後為分層行人通道推行加裝升降機工程時，應考慮本審計報告書所載的意見。	運輸及房屋局、路政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同意為分層行人通道推行加裝升降機工程時，考慮審計報告書所載的意見。路政署將一如以往，按照既定政策和相關指引，全力推展各項加裝無障礙通道設施項目。
4.23	審計署亦建議路政署署長應進行檢討，以研究在數年內推行大量加裝升降機工程會否對相關行業構成壓力及導致工程成本上升，並採取所需的改善措施。	引致升降機加裝工程的建造費用上漲有多項因素，例如近年建築價格上升以及通漲加劇。「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工程主要是在現有公共行人通道加裝升降機，相比大型工程規模較小，因此較多中型承建商能夠參與投標，令建造風險較易管理。路政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市場形勢，適時批出標書。

優秀人才、投資者及勞工入境計劃
實施審計署建議的最新進展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優秀人才、專業人士及非本地畢業生入境計劃		
「一般就業政策」就業類別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的管理		
2.18(a)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在管理「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方面應監察「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下處理時間頗長的申請個案，確保個案負責人員盡快向申請人索取及跟進補充資料。	入境處已檢討有關機制以監察個案處理時間，並已實行措施以加強監察個案進度。其中一項新措施要求個案主任每月向所屬主管提交一份清單，列出尚待處理的個案並列明個案進度。此外，個案主任、其上司及組別主管亦會定期舉行進度會議，在會上討論需要較長時間處理的申請，以商討適當的處理方案。 由於以上措施已持續實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2.18(b)	入境處在管理「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方面應發出指引，清楚列明以下工作的所需程序： (i) 就「一般就業政策」申請個案考慮本地人手供應時採用與「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一致的做法； (ii) 處理「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的申請時考慮市場薪酬福利水平；及 (iii) 以文件記錄某些個案無法遵從明文指引的理據， 並採取措施，確保有關人員遵照明文指引行事。	入境處已就處理「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的申請發出指引。處理有關申請時，保證人(即聘用公司)須提供書面聲明，確認已盡力招聘合適的本地人士但未能成功。就此，入境處已由二零一六年七月起使用一份新聲明表格，供聘用公司填寫。此外，個案主任須參考指定的最新市場薪酬福利水平資料庫。(進度詳情請參閱第2.40(c)段。) 入境處亦已提醒個案主任須嚴格遵守明文指引，妥善記錄已採取的行動，以及在審核申請時所考慮的因素及相關理據。主管人員會進行定期簡報及抽查，以確保個案主任遵守相關指引。 由於跟進工作已經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2.18(c)	入境處在管理「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方面應改善核實「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申請人資歷證明文件的隨機核查安排。	入境處已告示個案主任在處理可疑個案時，須要求申請人提供資格證明文件的正本／核證副本以作核查。入境處會定期進行簡報，主管人員亦須進行隨機核查，確保個案主任遵守相關指引。 由於以上措施已持續實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2.18(d)	入境處在管理「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方面應提醒個案負責人員： (i) 在批准逗留期限時須確保申請人符合返回原居地條件的規定； (ii) 嚴格遵照明文指引，在適用的情況下按僱傭合約的有效期批准逗留期限； (iii) 嚴格遵照明文指引核查以公司內部調職為理由提出的申請；及 (iv) 確保按照入境處的政策對「一般就業政策」下的外籍廚師施加特別逗留條件。	入境處會就此進行定期簡報提醒個案主任。此外，入境處已優化製作外籍廚師簽證標籤的程序，以確保能按照現行政策對外籍廚師施加特別逗留條件。 在簽證／延期逗留標籤發出前，主管人員會定期抽查，以確保個案主任遵守相關指引。 由於以上措施已持續實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2.18(e)	入境處在管理「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方面應採取措施，確保為處理「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申請而備存於電腦系統的都是準確和最新的資料。	入境處已就此展開優化有關電腦系統的工作。
2.18(f)	入境處在管理「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方面應檢討對廚師及餐飲專業人員施加特別逗留條件的做法是否一致。	入境處正就對外籍廚師施加特別逗留條件的做法進行檢討，以劃一「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下廚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的逗留條件。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的管理		
2.29(a)	入境處應提醒「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各個小組，必須把在甄選過程中根據綜合計分制決定是否推薦申請的理據記錄在案。	入境處已提醒「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各個小組，必須把在甄選過程中根據「綜合計分制」決定是否推薦申請的理據記錄在案。 由於跟進工作已經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2.29(b)	入境處應與勞工及福利局密切聯繫，待人才清單一經制定，即將其納入「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內，讓準申請人在知悉更多資料後才決定是否遞交申請。	入境處正與勞工及福利局密切聯繫，跟進審計署的建議。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的管理		
2.40(a)	入境處應加強管制，以核實「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申請人／來港人士所提交證明文件的真偽。	入境處已加強核實「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申請人／來港人士所提交的證明文件的真偽。 對於應屆畢業生的申請，入境處會要求申請人提交畢業證明文件的正本。 對於回港畢業生的申請，若他們已遞交了畢業證明文件的副本，入境處會隨機要求申請人出示學歷記錄／畢業證書的正本／認證副本。此外，入境處亦會隨機要求相關院校就申請人的學歷作出確認。 由於以上措施已持續實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2.40(b)	入境處應提醒個案負責人員須以文件記錄在評審「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申請人從事工作所需資歷時曾經考慮過的所有因素。	入境處已提醒個案主任須於檔案錄事中作適當記錄，包括已採取的行動、在審核申請時所考慮的因素及相關理據。入境處亦會定期進行簡報及抽查，以確保有關人員嚴格遵守相關規定。 由於以上措施已持續實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2.40(c)	入境處應考慮建立資料庫，備存年輕畢業生現時受僱於不同行業的市場薪酬福利條件資料，以方便個案負責人員審批「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的申請。	入境處已設立最新市場薪酬福利水平的資料庫，以供內部參考，並提醒個案主任如在審核個案的薪酬福利條件是否與市場水平大致相約時曾參考資料庫，須把相關的情況作適當記錄。入境處亦會進行定期簡報及抽查，以確保有關人員嚴格遵守相關規定。 由於跟進工作已經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第 3 部分：投資者入境計劃		
「一般就業政策」投資類別的管理		
3.13(a)	入境處應把處理「一般就業政策」企業家申請所需各類證明文件列入申請指南的須遞交文件核對清單。	入境處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更新相關申請指南中的核對清單，詳細列明「一般就業政策」企業家申請一般所需的證明文件。 由於跟進工作已經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3.13(b)	入境處應加強監察「一般就業政策」企業家申請的處理時間，確保有關人員從速採取行動，向申請人索取／跟進補充證明文件。	入境處已檢討有關監察個案處理時間的機制，並已實行多項措施以鞏固監察機制。(進度詳情請參閱第2.18(a)段。) 由於以上措施已持續實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3.13(c)	入境處應提醒個案負責人員在批准「一般就業政策」下來港的企業家的延長逗留期限申請前，必須確定他們按照入境申請所聲稱的計劃規模營運業務(包括就有需要的個案向申請人索取可靠的證明文件)。如有可疑情況，應在批准申請時提出須再次接受業務審視的要求。	入境處已就此提醒個案主任。 在處理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時，個案主任須仔細審視申請人是否已完全按照入境申請書上所聲稱的計劃規模營運業務。有關人員在合適的情況下會審視申請人最新的業務計劃。這些申請即使獲得批准，亦會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再次接受業務審視。 由於以上措施已持續實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3.13(d)	入境處應採取措施，確保在處理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時，每次都索取載有全部所需資料的指定證明信。	入境處已就此提醒個案主任。個案主任在審核個案時，亦須適當記錄申請人在證明信中聲稱對香港經濟所作的貢獻(例如已在港投資的金額、已在本地聘請的僱員數目、預計未來三年將會在港投資的金額和將會在本地聘請的僱員數目)。主管亦已加強抽查，以確保有關人員遵守相關規定。 由於以上措施已持續實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3.13(e)	入境處應就有需要的延長逗留期限個案索取證明文件，以證明「一般就業政策」企業家申請人聲稱對香港所作的貢獻。	入境處已提醒個案主任須就可疑個案索取進一步證明文件，證明申請人聲稱對香港所作的貢獻，以便進行仔細審核，並須於檔案錄事中適當記錄所進行的審核。主管亦已加強抽查，以確保有關人員遵守相關規定。 由於以上措施已持續實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3.13(f)	入境處應備存電腦化資料，以記錄「一般就業政策」下來港的企業家對本地經濟持續作出的貢獻。	入境處已開始優化電腦系統，以收錄相關資料於電腦系統中，供日後分析之用。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管理		
3.24(a)	入境處應加強監察處理「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申請的情況，確保從速採取跟進行動，以索取補充資料或確定是否符合投資規定。	入境處已檢討有關機制，並實行措施，以加強監察處理「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申請的時間。(進度詳情請參閱第2.18(a)段。) 由於以上措施已持續實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3.24(b)	入境處應加強管制違反「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計劃規則的情況，包括： (i) 盡快向有關投資者發出警告信；及	入境處已發出指引，提醒個案主任在完成處理個案後，須盡快向有關申請人發出警告信，並每月報告處理違規個案的進度，以便監察。 入境處亦已實施機制，以處理多次或故意違規的個案，包括要求申請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ii) 對已經發信警告但仍一再違反規定的個案採取更嚴厲的行動。	人就投資交易進行周年匯報時詳細解釋違規原因；若未能就違規提供合理解釋，申請人其後的延長逗留期限申請將不會獲批；及要求有關申請人在逗留期限屆滿時離開香港等。 由於以上措施已持續實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第 4 部分：外籍家庭傭工入境計劃		
外傭入境計劃的管理		
4.17(a)	入境處應聯絡勞工處為僱用外傭的家庭入息和資產基準進行檢討，當中須考慮有需要確保保證人具有足夠經濟能力，並顧及其他社會經濟因素。	入息及資產下限為外傭政策(屬勞工處的範疇)的重要一環，以確保僱主在 24 個月的僱傭期內有足夠經濟能力支付外傭工資。 政府在考慮任何提高現時聘請外傭家庭的入息和資產下限的建議時，須審慎通盤考慮一籃子的相關社會及經濟因素(特別是調整的需要及其有關的潛在影響)，亦要在保障外傭(即確保僱主有能力負擔)及整個社會(尤其是需要聘請外傭的家庭)的需要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勞工處已經在 2016 年 9 月就入息及資產下限進行檢討。基於上述考慮及有關短付外傭工資的投訴多年來均處於極低水平，政府決定維持現時的入息及資產下限水平。 由於跟進工作已經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4.17(b)	入境處應向外籍家庭傭工組所有個案負責人員發出指引，列明各項主要跟進程序，確保有提前終止僱傭合約記錄的新簽證申請都按同一準則處理。	入境處已發出指引，列明處理有提前終止合約記錄的新簽證申請的有關程序，以確保申請按同一準則處理。入境處定期進行簡報及抽查，以確保負責人員遵守有關指引。 由於跟進工作已經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4.17(c)	入境處應提醒特別職務隊及外籍家庭傭工組所有其他單位的個案負責人員，須盡更大努力聯絡有提前終止僱傭合約記錄申請個案的前僱主(特別是曾對外傭申請人的工作表現給予惡評的前僱主)，並在清楚了解有關情況後，才就新簽證申請作出決定。	入境處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已實行一系列措施以進一步打擊「跳工」的情況，包括優化工作流程、調配更多人手處理個案及發出工作指引，列明具體指示，如聯絡前僱主或外傭及翻查他們的相關記錄。 由於以上措施已持續實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4.17(d)	入境處應繼續從速處理提前終止僱傭合約通知書及更新電腦記錄。	入境處已調配資源加快處理提前終止僱傭合約通知書。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底，有待處理的提前終止僱傭合約通知書積存的個案相比二零一五年七月下跌 37%。 由於以上措施已持續實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4.17(e)	入境處應考慮收緊對外傭擔任駕駛職務申請(包括續期)個案的審批，要求： (i) 僱主就外傭擔任駕駛職務提供充分理由；及 (ii) 外傭申報有否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方有任何與駕駛有關的定罪記錄。	入境處已提醒個案主任須確保僱主在申請外傭擔任駕駛職務時，已提供充分理由，才將個案呈交主管作出決定。此外，入境處已發出工作指引，規定外傭申請人在申請擔任駕駛職務的特別許可時，須提供過往是否有違例駕駛罪行記錄的聲明書。 入境處亦已實施相應措施進行抽查，以確保負責人員遵守有關規定。 由於跟進工作已經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第 5 部分：其他行政事宜		
資訊系統		
5.9(a)	入境處應考慮第 5.3 段所述審查結果，採取措施確保妥善備存各項入境計劃的電腦記錄。	入境處已提醒個案主任確保資料準確的重要性，以及妥善備存電腦記錄的需要。此外，入境處亦已調配額外資源，以及購置高速掃描器，加快掃描文件，以儲存於電腦系統之內。同時，入境處亦已因應審計署的建議，展開優化有關電腦系統的工作。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5.9(b)	入境處應探討可否提升個案簡易處理系統的功能，以處理第 5.4 及 5.5 段所述不足之處。	入境處已因應審計署的建議，展開優化有關電腦系統的工作。
督導核查		
5.9(c)	入境處應加強督導核查安排，充分監察和評估個案負責人員在處理各項入境計劃的簽證／許可證申請時作出的決定是否恰當。	入境處已檢討定期進行督導核查的機制，並已推行加強措施，包括確保核查工作將會妥為記錄，及組別主管須定期查閱督導核查記錄冊。 由於以上的加強措施已持續實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收回辦理簽證／入境許可證及延長逗留期限成本的事宜		
5.9(d)	入境處應檢討是否有需要改善辦理簽證／入境許可證及延長逗留期限的成本收回率，以及研究長遠而言可否訂出目標成本收回率。	入境處現正全面檢討各項收費。入境處會繼續定期檢討轄下各項收費項目，以期最終達致收回全部服務成本的原則。 由於檢討工作會定期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第 6 部分：未來路向		
以積極進取和目標清晰的方法吸引人才		
6.10(a)	入境處應優化電腦系統，定期擬備統計數字，以監察「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和「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能否有效吸引和挽留優秀人才、專業人士、企業家及非本地畢業生，供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參考。	入境處一直適時編製相關統計數字，以供檢討各項入境計劃吸引及挽留人才、專業人士和企業家的成效時作參考之用。隨着本年初電腦系統功能提升，以往需經人手處理的統計報告，現時已可以經電腦自行編製。入境處會繼續定期編製相關統計數字，並提供予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參考。 由於跟進工作已經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6.10(b)	入境處應在諮詢保安局後： (i) 繼續監察第 6.3 段所述入境計劃各項優化措施的實施情況；及 (ii) 檢討各項入境計劃能否有效吸引和挽留外地人才，讓這些人士留港及在港工作，並參考本審計報告書所載的審計署意見及建議。	保安局及入境處正密切監察「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試驗計劃和其他入境計劃的優化措施的成效。 由於跟進工作已持續實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香港演藝學院
實施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最新進展
(截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

段落編號	審查事項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	**學術課程的提供**		
2.17	收生情況	審計署建議，演藝學院在諮詢民政事務局局長後應： (a) 密切監察收生情況及處理收生不足的問題，特別是戲曲學院的情況； (b) 制訂策略計劃，應對中學畢業生人口日漸減少，以及來自其他高等教育院校的競爭日趨激烈的挑戰；及 (c) 探討措施吸引更多合資格的學生報讀其學術課程，包括改善收生程序的方法。	演藝學院現正着手處理有關收生人數的主要問題，包括檢討相關的入學及課程銜接途徑。 為此，教務委員會於 2016 年 9 月成立入學招生工作小組，並由演藝學院副校長(學術)擔任主席。預計工作小組可於 2017 年 6 月前向教務委員會提出首輪建議。 此外，演藝學院會建立網上平台供本地和國際學生提交申請，以方便更多合資格的申請人提交申請。演藝學院現正就網上申請系統進行設計和編訂規格與規定的工作，並預期於 2017 年第三季進行招標。
2.31	取錄非本地學生	審計署 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應： (a) 經諮詢教育局局長後，參考適用於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政策原則，為演藝學院制訂非本地學生取錄政策；及 (b) 經諮詢教育局局長後，向演藝學院進一步跟進制訂非本地學生學費的工作，以收回全部額外直接成本。	演藝學院現正應民政事務局的要求，對所有相關的開支項目進行詳細和廣泛的研究，以便為非本地學生訂定合適的學費水平，從而收回全部額外直接成本。演藝學院計劃在 2016 年第四季就非本地學生學費的修訂建議諮詢校董會。 待上述研究一有結果，民政事務局便會與演藝學院跟進有關制訂非本地學生的收生政策，並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演藝學院須有一定國際學生比例

段落編號	審查事項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的學術需要、演藝學院學生的學習環境及經驗的整體質素、運用公帑的成本效益，以及適用於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政策背後的理念。
2.38	學生單位成本	審計署建議演藝學院和民政事務局局長應密切監察其學生單位成本，並參考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生單位成本，採取有效措施，以遏止學生單位成本的上升趨勢。	由於收生人數對學生單位成本有直接影響，因此演藝學院已成立入學招生工作小組(如上文第 2.17 段所述)，因應課程的學術規定和成本效益，探討方法以研究轄下課程的最理想收生數目。演藝學院會繼續監察學生單位成本的變化，並研究是否適宜參考本地和海外院校類似課程的準則。
2.51	畢業生人數及就業調查	審計署建議演藝學院及民政事務局局長應檢討學士學位課程過渡至4年制導致畢業生人數減少一事所帶來的影響。	由演藝學院副校長(學術)擔任主席的學術課程檢討工作小組已在 2015 年 12 月成立，目的是要檢討該四年制學位課程，以供新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制度(2016 年 6 月)下首批畢業生報讀。該項檢討工作將包括審視由 2+3(文憑+學位)課程架構過渡至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架構，以及逐步淘汰文憑課程(戲劇、舞台及製作藝術、電影電視)所帶來的影響。工作小組亦會回應業界和學生的需要。 工作小組會在 2017 年 12 月前，參考檢討結果及其他相關因素(例如首批四年制學士學位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的結果)，就該四年制學位課程的學術規劃與發展事宜提出建議。 演藝學院會繼續評估學院本身的策略方針對獲適當培訓畢業生人數的影響，並會與文化藝術界保持緊密聯

段落編號	審查事項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繫，以聽取有關各方的意見。 演藝學院現正就其四年制學位課程進行檢討，民政事務局會因應檢討的結果和藝術界的需要，繼續監察演藝學院的畢業生人數。 由於民政事務局／演藝學院已採取措施落實審計署的建議，並會持續推行改善措施，因此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
2.52	畢業生人數及就業調查(續)	審計署 建議演藝學院應： (a) 在網站披露更多經就業調查所得的畢業生就業資料；及 (b) 採取措施，提高畢業生就業調查的回應率。	關於(a)項建議，演藝學院現正研究採取合適的安排，以披露更多從畢業生就業調查所得的畢業生就業資料。演藝學院會參考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做法，並預期於 2017 年第一季推出改善的安排。 關於 (b) 項建議，演藝學院已於 2016 年 6 月進行檢討，研究可否修改調查程序，以提高日後調查的回應率。為此，演藝學院除了致電作出跟進，提醒畢業生填交問卷外，還會給予他們適當的鼓勵以提升回應率。預期 2016 年的就業調查工作會於 2017 年 1 月完成。 由於民政事務局／演藝學院已採取措施落實審計署的建議，並會持續推行改善措施，因此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

段落編號	審查事項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2.59	非政府資助課程	審計署建議 演藝學院應： (a) 訂立一致的正式安排，以向所有非政府資助課程收回成本；及 (b) 檢視現時向演藝進修學院、碩士課程及演藝青年粵劇團收回成本的基礎，並作出所需的修訂，確保不會以資助補貼自資課程。	演藝學院現正作出安排，為所有自資活動另備帳目，並確保不會以獲資助課程所獲得的款項或實物資助去補貼這些活動。 演藝學院正就現行的收回成本機制進行全面檢討，以確保不會以獲資助項目補貼自資課程。預期該項檢討工作會於 2016 年 12 月完成。
第 3 部分	**管治及政府監管**		
3.18	校董會及委員會議事程序	審計署建議演藝學院應： (a) 採取措施，以提高教職員退休金計劃管理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特別是校董會成員的出席率； (b) 採取適當行動(例如作出查詢及發出提示)，以改善個別成員在校董會／委員會會議出席率偏低的情況； (c) 及時填補委員會的空缺； (d) 在本身網站或年報內，披露校董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主要工作及舉行會議次數，以及個別成員的出席率；	(a) 演藝學院已檢討教職員退休金計劃管理委員會的成員組合，經修訂的成員組合已於 2016 年 9 月 1 日新學年開始起生效。演藝學院會密切監察委員會會議各成員的出席情況。 (b) 由 2016 年 2 月起，演藝學院已把校董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上載至其網站，藉此提高各成員的出席率。演藝學院亦已加強採取措施，以改善成員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 (c) 演藝學院已檢討各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截至 2016 年 6 月中，演藝學院已填補所有空缺。 (d) 由 2016 年 2 月起，演藝學院已把校董會會議的日期、次數和出席率上載至其網站。 (e) 演藝學院已把良好會議程序指引

段落編號	審查事項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e) 及時分發校董會／委員會會議的議程、會議文件及會議記錄擬稿； (f) 盡力取得所有校董會成員的周年利益申報；及 (g) 在《學院委員會手冊》增補內容，說明校董會／委員會成員的義務和責任、保密規定，以及處理利益衝突等事項。	載入《演藝學院內部委員會手冊》內，以確保校董會／委員會會議的議程、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擬稿能依時傳閱。 (f) 演藝學院已向所有校董會成員取得 2016 年的周年利益申報。日後演藝學院會繼續每年要求校董會成員提交填妥的申報表。 (g) 演藝學院已檢討《校董會委員會手冊》，並已把校董會／委員會成員的義務和責任、保密規定及利益衝突的處理方法妥為載入該手冊內。該手冊的修訂本會在 2016 年第四季提交校董會通過。 由於演藝學院已採取措施落實審計署的建議，並會持續推行改善措施，因此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
3.19	校董會及委員會議事程序(續)	審計署建議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提名校董會個別成員連任時，應考慮其會議出席率。	民政事務局在委任或再度委任成員加入演藝學院校董會時，其中一項考慮因素是成員於特定任期內的出席記錄。另外，民政事務局亦會考慮有關人選的能力、專長、經驗、品德和對公共服務的承擔感，以確保校董會的成員組合搭配得宜，從而有效執行本身的職能。民政事務局在考慮委任或再度委任成員加入演藝學院校董會時，會繼續以上述各項為考慮因素。 由於民政事務局已採取措施落實審計署的建議，並會持續推行改善措施，

段落編號	審查事項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因此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
3.39	政府監管	審計署建議演藝學院： (a) 如從儲備撥出款項，應及時取得民政事務局的批准；及 (b) 在有關款項的用途得以完成後，應把款項未用餘額撥回到儲備。	演藝學院承諾如要使用儲備，會先向民政事務局取得書面批准。演藝學院亦會密切監察從儲備中撥出的款項，以確保在完成有關款項的用途後，未用餘額會撥回到儲備。 由於演藝學院已採取措施落實審計署的建議，並會持續推行改善措施，因此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
3.40	政府監管(續)	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應： (a) 以政府現時的資助指引更新《行政安排備忘錄》； (b) 監察儲備的變動，確保取得民政事務局的批准才撥出款項，以及跟進款項的未用餘額； (c) 審查第3.28(b)段所述由演藝學院所作的撥款是否妥為處理，並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及 (d) 在諮詢教育局局長後制訂指引，方便演藝學院參考教資會的政策／指引。	(a) 民政事務局現正檢討《行政安排備忘錄》的內容，過程中會顧及審計署的建議、政府現行的資助指引和演藝學院的意見。民政事務局在完成檢討工作前，曾於 2016 年 8 月以書面向演藝學院提出建議，指學院應把審計署報告書內第 3.24(a)及(b)段所提述的匯報規定，載入將要提交的 2015/16 年度的財務報表內。 (b) 及 (c) 民政事務局已審慎查核審計報告第 3.28(b)段所述的情況，並發現演藝學院在 2014-15 年度決定應否從儲備中撥出款項時，參考了校董會的批准日期而非民政事務局的批准日期。因此，演藝學院於 2014-15 年度的財政帳目中反映從儲備撥出的這筆款項。為免出現類似情況，民政事務局在 2016 年 9 月曾以書面提醒演藝學院的管理層，在動用儲備金時，必須遵守

段落編號	審查事項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行政安排備忘錄》內的相關條文，包括從儲備中撥出款項時，須事先取得民政事務局的批准，以及須適時把撥款的未用餘額撥回儲備內。 (d) 由於演藝學院角色和職能特殊，因此在營運和資助安排方面有別於教資會資助院校。儘管如此，民政事務局仍會建議演藝學院在合適的情況下，參考教資會的政策／指引。 關於(b)、(c)及(d)項的建議，由於民政事務局已採取措施落實審計署的建議，並會持續推行改善措施，因此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三個項目。
3.41	政府監管(續)	審計署建議 民政事務局局長應與演藝學院、教育局局長，以及其他相關團體保持溝通，商討民政事務局把資助及監察演藝學院的職責移交教育局／教資會是否可行及可取。	民政事務局和演藝學院認為現行的資助安排，能讓學院最有效履行其作為大專院校的職責，為演藝從業人員提供訓練。民政事務局和演藝學院會在有需要時，就這項事宜諮詢演藝學院校董會和相關政策局。
第 4 部分	**行政事項**		
4.10	教學場地的使用	審計署建議 演藝學院應： (a) 定期編制統計數字，監察教學場地的使用率，確保場地得以充分使用； (b) 檢討教學場地的使用率，就那些使用率偏低的教學場	演藝學院已成立教學及表演場地使用工作小組，由副校長(行政)和副校長(學術)共同出任主席，目的是確保能善用學院的教學和表演場地。 工作小組的職責包括：(i)確保中央系統備存所有教學和表演場地的最新預訂記錄；(ii)檢討有關預訂教學和表演

段落編號	審查事項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地，研究如何改善使用情況；及 (c) 設立制度，偵查及跟進訂場後沒有使用的情況。	場地的程序與指引；以及(iii)檢討教學和表演場地的使用率，並就使用率偏低的場地提出改善建議。 工作小組會在 2016 年第四季展開工作。
4.17	表演場地的使用	審計署建議 演藝學院應： (a) 監察表演場地的使用率；及 (b) 監察各項措施的成效，以改善表演場地的使用情況，以及探討其他進一步的改善措施。	演藝學院在2016年9月以試驗形式推出新的中央預訂系統。由 2016/17 學年(即 2016 年 9 月)起，新系統會備存所有教學和表演場地的最新預訂記錄。這個系統會有助管理層對使用率較低的場地採取改善措施。 演藝學院會繼續監察表演場地的使用率和新推出的中央預訂系統的成效，並會研究採取更多措施以進一步改善場地使用的情況。 由於演藝學院已採取措施落實審計署的建議，並會持續推行改善措施，因此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
4.24	電費及能源管理	審計署建議 演藝學院應： (a) 向電力供應公司跟進，為高用電量賬戶選用較經濟的收費率，以及採用累積計量安排以進一步節省電費；及 (b) 繼續推行節能措施，以減少用電量。	演藝學院從 2015 年 11 月起一直與電力供應公司就電費問題保持聯繫。為了探討如何進一步減少用電量，演藝學院會： －繼續與電力供應公司跟進可否採用較經濟的收費方式和累積計量安排，以期找出最妥善的解決方法；

段落編號	審查事項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繼續推行適當的節能措施；以及 －採取良好的內務管理措施，以便進一步善用能源。 由於演藝學院已採取措施落實審計署的建議，並會持續推行改善措施，因此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
4.34	固定資產管理	審計署建議 演藝學院應： (a) 按照既定程序對固定資產進行年度實物檢查； (b) 就每3年1次對所有固定資產進行實物檢查時發現的差異，要求物料供應處把跟進行動全部記錄在案，並編制報告呈交高層管理人員； (c) 加強管制固定資產，盡量減少遺失； (d) 就物料供應處及會計處分別備存的固定資產記錄，跟進兩者之間的差異；及 (e) 制訂外借資產予學生及教職員的正式指引，以及加強管制，確保外借項目依時歸還。	關於(a)、(b)、(c)和(e)項的建議， 演藝學院已於2016年9月發出了一套有關固定資產管理與外借項目的指引和程序，以加強固定資產的管理和記錄工作。 關於(d)項的建議，演藝學院已跟進兩個辦事處備存的固定資產記錄，並已糾正兩者之間存在的所有差異。 演藝學院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執行指引和程序的情況。 由於演藝學院已採取措施落實審計署的建議，並會持續推行改善措施，因此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

段落編號	審查事項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4.39	盈餘款項的投資	審計署建議 演藝學院應： (a) 擴大用以邀請利率報價及存放定期存款的銀行名單； (b) 探討可否增加定期存款額，賺取更多利息收入；及 (c) 為有關投資盈餘款項的投資指引定稿。	(a)和(b) 演藝學院計劃於 2016 年 11 月舉行的會議上，徵求校董會通過擴大用以獲取利率報價和存放定期存款的銀行名單，以便增加利息收入，同時確保有足夠的現金流應付運作需要。 (c) 校董會已於 2016 年 6 月 14 日，通過《投資政策和指引》的擬稿，訂明有關規管演藝學院整體投資管理的原則、目標、政策和指引，並即時生效。演藝學院應遵守當中有關投資盈餘款項的政策和指引。 關於(c)項建議，由於演藝學院已採取措施落實審計署的建議，並會持續推行改善措施，因此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
第 5 部分	**校園改善及擴建**		
5.16	灣仔校園擴建工程計劃	審計署建議演藝學院應： (a) 盡力在2017 年12 月前在預算之內完成擴建校園計劃； (b) 在進行日後的政府資助基本工程項目時，確保工程範圍與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所批准的工程範圍完全相符，同時避免修訂工程設計及細則，引致要在撥款批准後增加核准工程預算；及	關於<u>第 5.16(a)及 5.17(a)段</u> 根據校園擴建工程計劃而興建的新大樓，工程進度良好，並預計會於 2017 年年底前完成。 演藝學院已推行改善措施，包括與承建商每周舉行技術會議，以便找出可能對工程計劃成本和項目造成負面影響的重大問題，並商議解決方法；以及加強與承建商協調，務求承建商盡早提交有關資料（例如涉及繁複工序的資料），供演藝學院早日進行檢討和審批。藉以上措施，演藝學院可加強

段落編號	審查事項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c) 作出所需安排，處理擴建校園計劃延誤及範圍縮減對提供學術課程及其他服務的影響。	監察承建商承辦項目下的重點工序和各個進度指標日期，從而確保工程能如期完成。 民政事務局會繼續透過演藝學院的季度報告，以及與工程計劃小組保持緊密聯繫，密切監察工程計劃的進度，以確保擴建工程計劃能在2017年12月前按預算完成。 演藝學院同意第5.16(b)段的建議。 關於第 5.16(c)段 關於在施工期間提供的服務，演藝學院在新設施啟用前已實施另外的空間安排，使學術課程必須的硬件不會因工程延誤而受到影響。部分擴建工程計劃，包括現有噴水池泵房的改建工程和重新設計／配置現有圖書館的工程已經竣工，新設施(包括設於泵房項目內供內部審計處和各行政部門使用的辦公室和貯物空間，以及設於重新配置圖書館內的學術研究諮詢服務室、資訊共享空間、學習共享空間和研討室)亦已分別於 2014 年 2 月和 2015 年 11 月啟用。演藝學院轄下六所分院均已嚴格遵守有關空間分配的原則，即教學設施獲優先分配空間。
5.17	灣仔校園擴建工程計劃 (續)	審計署 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應： (a) 密切監察擴建校園計劃的進展，確保演藝學院	演藝學院同意第 5.17(b)段的建議。 關於第 5.17(c)段 有關的建築工程預定於 2017 年年底

段落編號	審查事項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在2017 年12 月前在預算之內完成計劃； (b) 在履行資助基本工程項目撥款管制人員的職務時，向資助機構提供適時指導，提醒機構在完全符合核准工程範圍的情況下進行工程， 以及依時及在預算之內完成工程；及 (c) 向立法會匯報擴建校園計劃的進展，並就工程延誤及範圍縮減作詳細交代。	前完成。民政事務局已於 2016 年 3 月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發出資料文件，向委員報告工程項目的進度。 就第 5.16 和 5.17 段，由於跟進工作已完成，並會持續推行改善措施，因此，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兩部分。
5.18	灣仔校園擴建工程計劃 (續)	審計署建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應考慮制訂有關批核基本工程項目範圍修訂的適當指引及程序，並附有準則，說明如何評估工程範圍修訂是否屬於重大而須由立法會批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轄下的庫務科在檢視有關的財務通告時，會考慮就批核有關基本工程項目範圍的修訂，制訂合適指引和程序。 由於更新財務通告屬持續進行的措施，因此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
5.31	進一步擴建校園的規劃	審計署 建議演藝學院應： (a) 重新審查校舍空間需求的評估方法，並使用最新的預測學生人數，以作出更準確的預算； (b) 就現時的空間供應編制詳細的面積分配列表，	演藝學院現正更新校舍空間不足的數字，為日後的發展項目進行規劃。更新數字時，演藝學院會兼顧及考慮最新對校舍空間的需求，以及有關現時空間供應的詳細面積分配列表。 演藝學院會徵詢民政事務局的意見，為評估對校舍空間的需求訂定計算基礎。

段落編號	審查事項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當中應計及1999 年面積分配列表與2009 年試算表的差異；及 (c) 在顧及上文(a) 及(b) 項結果的情況下，更新不足空間的數字，藉以規劃日後的發展項目。	演藝學院正就校舍空間數據報表進行全面檢討，以制訂最新的面積分配列表。演藝學院在進行有關工作時，會兼及考慮新大樓或改建、加建和改善工程可能對校舍空間供應的影響。
5.32	進一步擴建校園的規劃 (續)	審計署建議 民政事務局局長應在諮詢教育局局長後，審查演藝學院評估校舍空間需求所用的計算基礎，包括應否計入自資的碩士課程學生人數。	民政事務局會參考所有相關因素(包括課程性質、表演／製作需求及其他教學需要)，然後重新審查演藝學院評估校舍空間需求所採用的計算基礎。民政事務局會就此事與演藝學院緊密合作，如有需要會徵詢有關各方的意見，例如教育局或教資會。

附件 6

監察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操作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展
(截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

項目編號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監察註冊人士的工作			
1	2.34(a)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應採取措施，確保所有已定罪或曾在12個月內獲發3封或以上警告信的註冊承辦商適時經由紀律行動審查小組(紀審小組)審查，以決定應否把有關註冊承辦商轉交發展局，以進行紀律聆訊。	自 2016 年 2 月起，機電署的紀審小組於每一季度向已定罪及曾在過去 12 個月內獲發三封或以上警告信的註冊承辦商作出審查，以考慮是否將有關註冊承辦商的個案轉交發展局，以進行紀律聆訊。 由於機電署已作出跟進行動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2	2.34(b)	機電署應定期檢討表現評核制度，以便把所有重大的註冊承辦商違規事項納入該制度範圍。	機電署會每兩年檢討表現評核制度，以便把所有重大的違規事項納入該制度範圍及向有關註冊承辦商記分，以更好地反映承辦商的工作表現。機電署會每季更新承辦商的工作表現，並在該署的網頁公布，供公眾參考。在完成最近一次檢討後，經修定的評核制度已於 2016 年 2 月全面實施。下一次評核制度檢討會於 2017 年 12 月進行。此外，若有關鍵和迫切的需要，表現評核制度亦會作出更新。 由於機電署已作出跟進行動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3	2.34(c)	機電署應加強監察審核工作，盡可能達致機電署目標，即在兩年內對所有註冊承辦商進行監察審核。	機電署會按監察審核時間表密切跟進監察審核的進展，以達至在兩年內完成對所有註冊承辦商進行監察審核的目標。機電署會繼續每月跟進有關進展。 由於機電署已作出跟進行動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項目編號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4	2.34(d)	機電署應留意其根據監察審核提出的改善措施的落實情況，並在有需要情況下就個別個案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機電署已制訂一個總結表以監察註冊承辦商因應監察審核提出的改善措施的落實情況。機電署會繼續每月監察有關進展及在有需要情況下就個別個案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由於機電署已作出跟進行動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5	2.34(e)	機電署應： (i) 要求接管升降機／自動梯保養工作的註冊承辦商特別述明涉及安全的問題，並監察相關修正工作；及 (ii) 對於有安全問題的升降機／自動梯採取執法行動。	機電署已在 2016 年 9 月向所有註冊承辦商發出通告，註明接管升降機／自動梯保養工作時，以及通知涉及安全事宜的要求。機電署會在適當情況下向有安全問題的升降機／自動梯採取執法行動。 由於機電署已作出跟進行動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6	2.49(a)	機電署應監察註冊工程師更改升降機／自動梯檢驗日期的情況，並考慮向多次更改檢驗日期而又沒有適時通知機電署的註冊工程師發出勸諭信。	就註冊工程師不依檢驗時間表進行檢驗的情況，機電署已作出監察，並會每季向在突擊巡查中被重複發現不在場的註冊工程師發出勸諭信。機電署已加強監察，向多次在電子平台系統上更改檢驗日期而又沒有適時通知機電署的註冊工程師發出勸諭信。 由於機電署已作出跟進行動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7	2.49(b)	機電署應提高在機電署辦公時間以外突擊巡查註冊工程師檢驗的個案比例。	自 2015 年底，機電署已把在該署辦公時間以外進行突擊巡查註冊工程師檢驗的個案比例增加至約 5%。機電署會適時檢討執法效能以調整有關比例。 由於機電署已作出跟進行動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項目編號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8	2.49(c)	機電署應就註冊工程師在單日內可檢驗並認證的升降機／自動梯數目上限發出指引，並對在沒有合理理由下違反指引的註冊工程師採取跟進行動。	機電署已就註冊工程師在單日內可檢驗並認證的升降機／自動梯數目上限發出指引，並會對違反指引的註冊工程師採取跟進行動。 由於機電署已作出跟進行動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第 3 部分：實地巡查及其他規管行動			
9	3.12(a)	機電署應考慮採取措施，提升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電腦系統，以便記錄機電署在發出准用證和復用證之前向負責人／註冊承辦商提出的要求，包括修正問題和提交額外資料的要求詳情和提出日期。	機電署已提升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電腦系統，以便記錄因有尚未解決事宜或欠交文件而向負責人／註冊承辦商提出的要求。機電署亦已發出有關處理准用證和復用證申請時必須作出相關記錄的內部指引。 由於機電署已作出跟進行動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10	3.12(b)	機電署應發出指引，訂明發出改善令和勸諭信的準則，並處理有可能演變至影響升降機／自動梯安全操作的欠妥情況。	機電署已發出內部指引，訂明發出改善令和勸諭信的準則。機電署會密切跟進改善令的所有事項，並已就勸諭信指出的欠妥情況作出分類，以監察註冊承辦商修正有可能演變至影響升降機／自動梯安全操作的欠妥情況。 由於機電署已作出跟進行動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11	3.31(a)	機電署應採取措施，確保升降機／自動梯暫停使用書面通知記錄在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電腦系統內。	機電署已提升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電腦系統及發出內部指引，訂明須把升降機／自動梯暫停使用書面通知及電話回應記錄在系統內。 由於機電署已作出跟進行動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項目編號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12	3.31(b)	機電署應採取跟進行動，以查明沒有把4張禁止令的送達日期和5張禁止令的生效日期記錄在案的原因。	機電署調查發現缺少的記錄是由於未有把有關禁止令的資料輸入在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電腦系統內，以及系統欠缺機制去指出資料的遺漏。 機電署已提升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電腦系統以檢查禁止令的資料有否遺漏。 由於機電署已作出跟進行動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13	3.41(a)	機電署應考慮留意應否把一些無須呈報但對乘客構成安全風險的重大事故納入須呈報事故類別，並採取必要的改善措施。	機電署已保存記錄以密切監察無須呈報但對乘客構成安全風險的重大事故，並於每季進行事故分析，參考事故嚴重性及發生頻率等因素，以考慮應否把這些事故納入須呈報事故類別。 由於機電署已作出跟進行動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14	3.41(b)	機電署應考慮採取措施，提升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電腦系統，使電腦系統可編制報告，載列須呈報事故的事發日期和事故報告的提交日期。	機電署已提升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電腦系統，以記錄須呈報事故的事發日期和事故報告的提交日期，及編制報告載列這些資料。 由於機電署已作出跟進行動，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15	3.41(c)	機電署應考慮審閱收到的事故報告，以查明違反在7日內提交事故報告規定的情況。	機電署每月檢討事故報告呈交狀況，並自 2016 年 2 月起，向有關違規事件作出適當跟進行動。機電署會繼續監察有關違反在 7 日內提交事故報告規定的情況，及在必要情況下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由於機電署已作出跟進行動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項目編號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16	3.41(d)	機電署應考慮對違反 7 日內提交事故報告規定的註冊承辦商採取適當行動。	機電署每月檢討事故報告呈交狀況。若出現延誤呈交事故報告的情況，會向有關註冊承辦商記分。若違規的情況持續發生，機電署會考慮採取進一步行動，如發出警告信及／或作出檢控行動。 由於機電署已作出跟進行動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17	3.48(a)	機電署應加快行動完成政府升降機的大型加裝工程。	機電署已與相關政府部門及註冊承辦商協調，加快推展政府升降機的加裝工程。此外，機電署亦每月密切監察工程進度。機電署亦正計劃為未展開加裝工程的政府升降機加快進行加裝工程。 由於機電署已作出跟進行動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18	3.48(b)	機電署應與各決策局／部門協調，並提供所需技術支援，使升降機小型加裝工程可早日完成。	就需要進行小型加裝工程的升降機，機電署已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供意見。機電署會繼續提供所需技術支援，以完成升降機小型加裝工程。 由於機電署已作出跟進行動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第 4 部分：資訊管理系統			
19	4.7(a)	機電署應提升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電腦系統，使該電腦系統可定期編制管理報告，以告知機電署管理層涉及升降機／自動梯安全操作的重要事宜。	機電署已提升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電腦系統以編制有關以下情況的管理報告：(i)被發出大量警告信的註冊承辦商及(ii)升降機／自動梯長期未有註冊承辦商負責保養工作。機電署會繼續在適當情況下提升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電腦系統以編制更多管理報告，以便就涉及升降機／自動梯安全操作的重要事宜向機電署作出報告。

項目編號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機電署已作出跟進行動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20	4.7(b)	機電署應採取措施，確保將重要資料輸入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電腦系統內。	機電署已採取措施以確保所有巡查記錄保存在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電腦系統內，以及確保重要資料如升降機／自動梯的型號及製造商名稱被輸入系統內。 由於機電署已作出跟進行動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第 5 部分：未來路向			
21	5.14(a)	機電署應採取措施，適時落實本審計報告所述的審計署建議。	機電署已採取措施落實審計署的建議。 由於機電署已作出跟進行動，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22	5.14(b)	機電署應考慮就自動梯加裝新安全裝置事宜頒布指引。	機電署已就自動梯加裝新安全裝置事宜頒布指引。 由於機電署已作出跟進行動，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23	5.14(c)	機電署應參考外地的良好作業守則和考慮採取措施，以促使註冊工程師在檢驗並認證升降機／自動梯安全操作時，更獨立進行工作。	機電署已落實措施以促進註冊工程師的獨立性。例如，聘用獨立註冊工程師檢查政府升降機，及制訂一份有關聘用獨立註冊工程師進行升降機保養審核的合約樣本，並於 2016 年 1 月把樣本上載至機電署網頁以供負責人參考。此外，機電署已與廉政公署協商並向註冊工程師頒布廉潔指引。機電署會繼續採取措施，包括參考外地的良好作業守則，以加強註冊工程師的公正性。 由於機電署已作出跟進行動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最新進展
(截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整體管理		
BUD 專項基金的服務表現		
2.22	審計署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工業貿易署署長應連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 (a) 採取措施，改善BUD專項基金的使用情況，包括： (i) 加強進行推廣工作，以吸引更多機構／企業向BUD專項基金提出申請； (ii) 監察經ESP申請易提交的申請，並評估ESP申請易在增加企業支援計劃申請數目方面的成效；及 (iii) 繼續監察成功申請率，並考慮制訂有效的措施，以助機構／企業盡量提高成功申請率；及 (b) 採取措施，改善BUD專項基金(尤其是企業支援計劃)的服務表現匯報，包括： (i) 設定更多服務表現目標及指標；及 (ii) 匯報該等目標及指標(例如在商經局／工貿署的管制人員報告，以及機構支援計劃和企業支援計劃的網站發布)。	我們已推行各項推廣工作和支援措施，以鼓勵更多企業及機構申請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 (a)(i) 企業支援計劃方面，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作為企業支援計劃的秘書處一直進行密集的推廣工作。自 2015 年 8 月底推出「ESP 申請易-簡易申請計劃」(ESP 申請易)後，更特別加強推廣，以鼓勵更多企業提出申請，例如舉辦研討會、參與展覽、通過電話和電郵進行推廣，以及與有意提出申請的企業進行一對一諮詢環節等。由 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生產力局在香港及內地共舉辦及參與 168 場研討會及活動。 機構支援計劃方面，工業貿易署(工貿署)已加強進行推廣工作，包括更頻密地發出宣傳信件、接觸不曾提出申請的工商機構，以及採用更適切的方法與申請被拒的機構商談，以便有關申請可從速修改和重新提交。就此，我們已於 2016 年 1 月向超過 480 個工商機構發出宣傳信件以推廣機構支援計劃，並致電它們進一步解釋機構支援計劃的細節，以及建議為它們安排推廣研討會。 (a)(ii) 自推出 ESP 申請易後，業界的反應積極。截至 2016 年 6 月，已共收到四批共 294 宗 ESP 申請易的申請。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其運作情況，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並評估其在增加企業支援計劃申請數目方面的成效。 (a)(iii) 在企業支援計劃方面，生產力局繼續為申請企業提供協助，以期提高有關申請的質素，例如在申請表格內提供更清晰的指引、舉辦研討會、及提供一對一諮詢環節，為有意提出申請的企業提供意見。 機構支援計劃方面，工貿署繼續為準申請機構安排一對一諮詢服務就申請提供建議。不獲批予資助的申請機構亦獲告知申請被拒的詳細理由。我們在推廣工作中亦已重點提述一對一諮詢服務，並已採用更適切的方法與申請被拒的機構商談，以便有關申請可從速修改和重新提交。 (b) 審計署已經知悉並在其報告中指出，工貿署的管制人員報告已包括機構支援計劃的目標及指標，機構支援計劃的網頁亦已提供計劃的申請統計數字及獲資助項目的細節。企業支援計劃方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及工貿署正與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緊密合作，以期為企業支援計劃設定更多服務表現目標及指標，並在2017-18年度的工貿署管制人員報告匯報。 由於建議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份。
委託生產力局為企業支援計劃的執行伙伴及秘書處		
2.39	審計署建議，如日後委託非政府伙伴管理項目，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工業貿易署署長應： (a) 確保有關符合相關財務通告所載規定的記錄獲妥善保存，而相	(a) 商經局在2012年4月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供有關的支持理據，說明委託生產力局作為執行企業支援計劃並非採購服務，因而不受《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約束。生產力局是執行企業支援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關的批准亦獲妥善記錄； (b) 確保管理成本符合節約原則，並記錄採用有關管理成本計算準則的理據；及 (c) 確保有關磋商過程的記錄已妥善保存。	計劃的伙伴，而作出這項安排主要基於生產力局所須履行的使命，以及更重要的是其對內地市場的專門知識及經驗。有關的成本分擔的安排亦與服務採購的性質不符。有關揀選及委託生產力局作為執行機構的理據詳列於提交予財務委員會的FCR(2012-13)22號文件中。委託生產力局執行企業支援計劃的安排亦與《財務通告第2/2015號》(該通告取代《財務通告第8/2004》)所載列有關資助計劃和由政府資助的非工程項目的管理指引相符。 我們會繼續確保日後作出類似的委託安排時，會保存適當的記錄，以及妥善記錄相關的批准。 (b)及(c) 生產力局是根據其內部收費指引來制定執行企業支援計劃的開支預算。商經局確曾就整體推行費用與生產力局討論及磋商，並理解有關收費是為了讓生產力局收回人手開支及相關間接成本(不包括生產力局以伙伴身份承擔的 1,700 萬元開支)。如日後推行類似項目，商經局會繼續確保管理成本符合節約原則及妥善保存相關記錄。 由於建議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份。
企業支援計劃的財務管理		
2.56	審計署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工業貿易署署長應連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 (a) 密切監察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的人手調配，並採取有效的行動，以求減省管理企業支援計劃的成本；	(a) 為確保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適當調配人手，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須向計劃管理委會提交年度工作計劃，當中會列明下年度計劃舉辦的活動及經考慮下年度所涉的工作量後的擬議人手安排。我們會繼續仔細審議有關的年度工作計劃，並密切監察企業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b) 密切監察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的開支，並採取措施，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把開支控制在財委會所批准的款額之內； (c) 如推行費用超逾6,000萬元的批准款額，則告知財委會； (d) 確保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在工作計劃中準確預計所需的項目資助；及 (e) 檢視所需的項目資助及其發放安排，以及研究如何盡量減少存於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用以存放項目資助的銀行帳戶內的剩餘撥款。	支援計劃秘書處的工作量及人手安排。 (b)及(c) 根據最新的預算，在 2016-17 年度不會出現政府撥款額不足的情況。商經局及工貿署會繼續密切監察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的開支，如需從 10 億元的獲批承擔額中支取額外政府撥款予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便會告知財委會。 (d) 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已在2016-17年度的年度工作計劃中，採用了經改良的方法來推算來年所需的項目資助額，而有關的年度工作計劃已獲計劃管理委員會通過。 (e) 我們同意可盡量減少存於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銀行帳戶的剩餘撥款。從2016-17年度開始，政府將在一個財政年度內分兩期向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撥出項目資助，以取代一次過發放資助的安排，從而盡量減少存於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銀行帳戶作項目資助的剩餘撥款。 由於以上建議將持續實施，我們建議這部分從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
第 3 部分：機構支援計劃項目管理		
執行機構的委聘		
3.12	審計署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工業貿易署署長應加強監管向執行機構支付費用，包括： (a) 確保機構支援計劃秘書處人員熟悉並遵守有關監察執行機構顧問費用的規定；	工貿署在 2015 年 10 月就機構支援計劃的審核和監察程序完成了內部檢討。工作手冊已於 2016 年 1 月作出修訂以納入有關的改善措施。 (a) 有關工作手冊優化措施的簡介會，已在 2016 年 2 月舉行。工貿署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助人員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b) 確保機構支援計劃申請機構就執行機構所收取的顧問費用提供充足的詳情(例如費用的分項數字及所提供的服務)，以助評審有關費用是否合理；及 (c) 要求機構支援計劃下的獲資助機構提供詳細的證明文件，以證實該機構有向執行機構支付顧問費用。	重溫有關的運作程序(包括與監管執行機構顧問費用有關的程序)，並向他們簡介任何新增及優化的措施。 (b)及(c) 工貿署自 2014 年 1 月起規定，申請機構須在申請書中就擬收取的顧問費用按服務／項目成果列出分項數字。我們亦已在 2016 年 1 月修訂工作手冊，清楚列明審核財政預算的現行程序。 在這項規定實施後，就 2014 年 1 月以後獲批的項目而言，機構支援計劃下的獲資助機構亦須在經審計帳目或總結報告內核准財政預算所載列付予執行機構的費用，按服務／項目成果提供分項數字。 由於以上建議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份。
實物贊助		
3.19	審計署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工業貿易署署長應收緊對實物贊助的監管，包括： (a) 確保機構支援計劃下的申請機構就實物贊助的估值提交充足可靠的證明文件； (b) 確保機構支援計劃秘書處人員進行核實，並記錄有關結果；及 (c) 要求機構支援計劃下的獲資助機構就項目的實物贊助使用情況提交證明文件。	在 2016 年 1 月工貿署修訂的工作手冊，已列明在項目開展前核實實物贊助價值的程序。 (a) 由獲資助機構覓得的實物贊助，獲資助機構須確保有關贊助的所報價值與市價相符，沒有被誇大。獲資助機構應取得價目表和報價單等證明文件，以證明實物贊助的價值。上述規定適用於所有在 2016 年 1 月以後獲審批的機構支援計劃項目。 (b) 有關工作手冊優化措施的簡介會，已在 2016 年 2 月舉行。工貿署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助人員重溫有關的運作程序(包括與實物贊助有關的程序)，並向他們簡介任何新增及優化的措施。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c) 因應審計署的建議，我們自2016年7月起，已要求獲資助機構就項目的實物贊助使用情況提交證明文件。有關規定已加入工作手冊。 由於以上建議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份。
項目進度的監察		
3.29	審計署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工業貿易署署長應加強對機構支援計劃項目的監察工作，特別是查核帳目及記錄，以及獲資助機構有否遵守項目協議及指引，包括： (a) 就進行查核的時間及查核項目清單等事宜，為機構支援計劃秘書處人員提供指引； (b) 提醒機構支援計劃秘書處人員適時進行查核；及 (c) 提醒機構支援計劃下的獲資助機構有責任遵守項目協議及指引，並妥善保存帳目及記錄，以便查核。	(a) 在 2016 年 1 月修訂的工作手冊，已加入查核帳目及記錄的原則。因應審計署的建議，工作手冊已進一步修訂，加入工貿署人員須進行的所有查核程序。工貿署人員會採用風險評估方式，揀選機構支援計劃項目，以查核有關帳目及記錄。就獲揀選的項目而言，工貿署已開始在收到所有報告和經審計帳目後 6 個月內進行實地查察，以查核有關帳目及記錄。截至 2016 年 7 月，我們已為兩個已完成項目進行實地查察。 (b) 有關工作手冊優化措施的簡介會，已在 2016 年 2 月舉行。工貿署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助人員重溫有關的運作程序(包括與查核帳目及記錄有關的程序)，並向他們簡介任何新增及優化的措施。 (c) 自機構支援計劃推行以來，獲資助機構已在項目開展前的簡介會上得悉須遵守多項規定，其中包括妥善保存帳目及記錄，以及該等帳目及記錄可由工貿署人員及其他政府人員查閱。因應審計署的建議，機構支援計劃秘書處已在項目開展前的簡介會中，以及向獲資助機構發出的信件／通知書中(例如夾附項目協議的信件及項目完成前發出的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催辦函等)，提醒獲資助機構須在項目完成後七年內妥善保存帳目及記錄。 由於以上建議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份。
報告的提交		
3.35	審計署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工業貿易署署長應繼續監察機構支援計劃下的獲資助機構提交報告的情況，如有需要，應提醒獲資助機構在這方面的責任。	正如我們在載於審計報告內，對審計署建議的回應中所述，工貿署已設立機制，監察獲資助機構提交報告的情況。該機制的詳情載於工作手冊。自機構支援計劃推行以來，工貿署都有在項目完成前致函獲資助機構，提醒這些機構須提交報告。如獲資助機構逾期提交報告，則視乎延遲的程度，由不同職級的人員相隔指定期間發出催辦函，以作跟進。獲資助機構只會在評審委員會接納其報告及經審計帳目後才獲發放款項。工貿署就項目給予整體評級以提交評審委員會通過時，會考慮獲資助機構提交報告的時間；如有關的獲資助機構日後再提交機構支援計劃申請，亦會在評審委員會審議申請時向其反映該評級。我們會繼續透過以上機制，密切監察獲資助機構提交報告的情況。 由於以上建議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份。
公布項目結果及成果		
3.39	審計署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工業貿易署署長應確保所有機構支援計劃項目結果及成果適時上載至機構支援計劃的網站。	工貿署的現行做法，是每季把項目資料(包括獲評審委員會通過的項目成果及總結報告)上載至機構支援計劃的網站。為確保有關規定獲得遵守，工貿署已檢討和落實如何優化有關機制，包括進行複查，以及由電腦作出提示，以提醒有關人員採取所需行動。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以上建議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份。
第 4 部分：企業支援計劃項目管理		
項目的審核		
4.9	審計署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工業貿易署署長應連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 (a) 監察開展企業支援計劃項目所需的時間； (b) 向獲企業支援計劃資助的企業提供協助，以期加快項目開展；及 (c) 考慮可否對企業支援計劃的所有項目採用ESP申請易的做法，使獲批項目在申請提交日期之後所招致的開支也獲得資助，而不是在項目協議簽署日期之後所招致的開支才獲得資助。	(a)及(b) 為了令項目能盡快開展，生產力局會繼續與申請企業溝通，讓企業在項目呈交計劃管理委員會前，盡量處理須提交的額外資料或申請要求，以期加快項目的審批。我們已簡化 ESP 申請易的有關安排，只要項目最終獲計劃管理委員會批准，企業最快可以在提交申請後立即開展項目。我們會繼續監察企業支援計劃下項目開展所需的時間。 (c) 就獲批項目在申請提交日期之後所產生的開支也獲得資助，而不是在項目協議簽署日期之後所產生的開支才獲得資助的安排，能否伸延至所有企業支援計劃項目，我們已諮詢計劃管理委員會。考慮到循「一般途徑」提交的申請的資助範圍較廣，而項目措施亦會較複雜，加上獲資助企業須開立專屬銀行戶口，以處理與項目有關的所有收入及開支，計劃管理委員會決定暫時維持現有安排，即循「一般途徑」提交的申請，在項目協議簽署日期之後所產生的開支才獲得資助。 由於以上建議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份。
項目進度的監察		
4.20	審計署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工業貿易署署長應連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	(a) 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會繼續採取各種措施以幫助獲資助企業執行核准的項目，特別是改善企業提交進度和終期報告的質素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a) 採取措施，協助獲企業支援計劃資助的企業提交報告，以期改善有關監察程序；及 (b) 向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的職員提供更為具體的指示，說明如何進行現場審查。	及進度等，包括： (i) 簽約簡介會：進行一對一的簽約簡介以介紹資助協議內容、提交報告的要求，以及填寫進度／終期報告的範本，並提醒獲資助企業填寫報告的要點。截至 2016 年 6 月，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共進行了 512 次簽約簡介會。有關簡介會通常是在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辦事處舉行，每次約 45 分鐘； (ii) 撰寫報告諮詢會：提供一對一的諮詢服務，解答獲資助企業對撰寫進度／終期報告的問題。有關服務通常是在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辦事處或獲資助企業辦公室舉行，每次約 2 小時。諮詢服務自 2013 年 12 月推出，截至 2016 年 6 月，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共提供了 67 次撰寫報告諮詢會； (iii) 分享會：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於 2015 年 3 月邀請了正推行項目的獲資助企業參加一場分享會。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於會上介紹填寫報告的須知及要求、分享參考樣本，以及回答獲資助企業的提問等。如有需要，我們會舉辦類似的分享會； (iv) 上載報告參考樣本於企業支援計劃的網站：進度／終期報告的參考樣本已於 2015 年 11 月上載於企業支援計劃的網站，內容包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括填寫報告的指引，參考實例及所需補充的資料／證明文件等。此外，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已精簡和簡化 ESP 申請易的終期報告範本並於 2016 年 3 月上載於企業支援計劃的網站； (v) 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實地視察：秘書處於實地視察時會檢查項目的進度和跟進所提交進度／終期報告(如有的話)，例如檢查項目相關的補充資料及證明文件、就如何修訂報告(如需要的話)或準備進行下一期報告的諮詢等。實地視察通常是在獲資助企業的辦工室／工廠舉行，每次約 3 小時；及 (vi) 專業諮詢服務：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於 2015 年 4 月增聘了 1 名核數師，通過電話／電子郵件向獲資助企業提供核數報告方面的專業諮詢服務和解答提問。此外，此名核數師亦會於進行項目實地視察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協助企業提交核數報告。截至 2016 年 6 月，此名核數師共提供了 62 次的專業諮詢會面。 除了上述的措施，為進一步幫助企業提交報告，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將和政府討論如何簡化進度報告和終期報告的範本及報告評審範本。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b) 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已優化用於現場審查的清單範本，為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的職員提供更具體的指示，說明如何進行審查工作。優化之處包括更為劃一的評審標準，以及更為詳盡的審查項目清單等。 由於以上建議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份。
項目的終止		
4.25	審計署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工業貿易署署長應連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 (a) 密切監察企業支援計劃項目的終止率；及 (b) 考慮對終止項目予以檢視，以期找出方法，盡量減低終止率。	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會就檢視每一個終止項目，並向跨部門小組及計劃管理委員會報告以便進行審議。 截至 2016 年 6 月底，整體的項目終止率為 8%，較審計報告所述於 2015 年 10 月錄得的 13%為低。截至 2016 年 6 月底的 54 個終止的項目中，43 個是由獲資助企業提出終止的，主要由於外圍市場情況改變、內地需求變化、企業內部或重組問題、人手或資源不足以推行項目、企業市場推廣或業務策略轉變、成本增加、人手短缺，以及法規改變導致運作環境轉變等因素。餘下的 11 個項目是由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建議終止的，原因是秘書處發現獲資助企業並無執行項目大部份的關鍵措施／交付，或是獲資助企業已放棄了項目協議。 我們會繼續監察項目終止率。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亦會繼續採取不同措施協助獲資助項目的執行，例如安排簽約簡介會、撰寫報告諮詢會及實地審查等。 由於以上建議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份。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服務表現匯報		
4.32	審計署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工業貿易署署長應連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 (a) 考慮制訂措施，鼓勵獲企業支援計劃資助的企業回應項目完成調查和追蹤調查；及 (b) 在企業支援計劃年報中匯報所有載於工作計劃的統計資料，並考慮在企業支援計劃的網站發布這些資料。	(a) 我們認同項目完成調查和追蹤調查均有助評估企業支援計劃的成效，而至今收集所得的意見令人鼓舞。我們會透過電話及電郵加強與獲資助企業的溝通，並向他們發出提示，繼續鼓勵他們回應問卷調查。 (b) 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已在2015-16的年終報告中匯報所有載於年度工作計劃的統計資料，而該年終報告已獲計劃管理委員會通過。有關的統計資料的撮要已在企業支援計劃的網站發布。 由於以上建議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份。
第 5 部分：未來路向		
需就 BUD 專項基金的效益進行檢討		
5.6	審計署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工業貿易署署長應考慮參考本審計報告書所述的審查結果，就 BUD 專項基金進行檢討。	商經局和工貿署在生產力局的支持下，一直有持續檢討 BUD 專項基金的運作和推行情況，以期改善基金的運作。我們會因應審計報告書所述的審查結果，持續檢討 BUD 專項基金的運作情況和推行改善措施，並會視乎情況考慮進行進一步的檢討。我們每年都有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報告基金的運作。我們計劃於下一個立法年度內，向該事務委員會匯報推行進度，包括獲資助項目的效益。 由於以上建議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份。

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採購及非耗用物品管理
實施審計署建議的最新進展
(截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採購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		
2.15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應： (a) 找出為何大部分政策局及部門(局／部門)均未推行電子採購系統全面功能的原因；及 (b) 根據已找出的原因，採取措施，以吸引更多局／部門推行電子採購系統的全面功能。	(a)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已在 2016 年 6 月就各局／部門推行電子採購的計劃或未能推行的原因進行調查。24 個局／部門表示有意在 2018 年 3 月或之前推行電子採購系統的全面功能。 包括現時的 12 個局／部門，政府會有 36 個局／部門在 2018 年 3 月或之前使用電子採購系統的全面功能，將達到政府向立法會承諾有 30 個局／部門使用全面功能的目標。 (b) 至於選擇不推行電子採購系統全面功能的局／部門，關注包括需要承擔的經常費用及支援推行有關系統和同時處理紙張及電子報價記錄所需的額外人力資源的問題。資科辦將探討採取進一步措施，以說服更多局／部門推行電子採購系統的全面功能。 由於這些措施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展報告刪除這部分。
2.22	海關關長及環境保護署署長應採取措施，確保在採購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時，遵從常備承辦協議的規定。	(a) 海關已提醒相關人員遵從常備承辦協議的規定，並會綜合採購資訊及通訊科技同類產品及服務。而較高級人員亦會就所有採購申請進行第二重核查，確保符合規定。有關機制已持續推行。 (b)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亦已提醒轄下人員在採購資訊及通訊科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技產品時遵守常備承辦協議的相關規定。 由於這些措施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展報告刪除這部分。
2.23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聯同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應： (a) 定期提醒各局／部門必須遵從常備承辦協議的規定；及 (b) 檢討常備承辦協議的規定，以確定若干規定是否須予修訂(例如“產品清單規定”及“最低折舊貼換價值規定”)，以便在採購時提供更大彈性。	(a) 資科辦聯同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已在 2016 年 8 月向各局／部門發出通函和向常備承辦協議承辦商發信，提醒他們必須遵從常備承辦協議的規定。有關通函和信件將會每年發出一次。 為各局／部門闡明常備承辦協議的規定的複修簡介會將會在 2017 年 1 月舉行。 (b) 資科辦聯同物流署已完成檢討常備承辦協議的規定，以便在採購時提供更大彈性。產品清單、折舊貼換價值下限，以及價格上限的規定已在 2016 年 10 月予以適當修訂。 由於這些措施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展報告刪除這部分。
2.37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應： (a) 採取措施，以提升資科辦網站所匯報有關政府用於資訊及通訊科技開支的準確度； (b) 建立及公布更多與政府達到資訊及通訊科技目標相關的表現資料，以提升透明度及加強向公眾負責；及 (c) 考慮向各局／部門發出指引，以便他們就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制訂更換策略。	(a) 資科辦將劃一各局／部門編製資訊及通訊科技開支的方法，並會在 2016 年 12 月在資科辦網站公布經修訂的開支數字。 (b) 依據政府用於資訊及通訊科技的經修訂開支，資科辦將會在 2016 年 12 月公布更多與政府達到資訊及通訊科技目標相關的表現資料。 (c) 資科辦已在 2016 年 8 月編製和發出一套《*資訊科技周期管理指引*》，當中包括一個專章，闡述有關常用的微軟視窗及相關桌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面電腦軟件的技術升級或產品更新的資料，以供各局／部門參考。 由於這些措施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展報告刪除這部分。
第 3 部分：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的管理		
3.13	海關關長、環境保護署署長、路政署署長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應： (a) 盡力找出下落未明的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 (b) 就未能找到的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進行《財務通告第 7/2003 號》和《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所訂定的程序(例如就有關個案進行調查和申請註銷)；及 (c) 就那些已遺失而具內置數據儲存裝置的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採取《保安規例》所訂定的補救措施。	(a) 海關未能找到兩項下落未明的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即攝錄機及 zip 磁碟機)，而當中並無數據儲存裝置。海關已進行《財務通告第 7/2003 號》和《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所訂定的程序註銷該兩項下落未明物品。 (b) 環保署已找回該四項下落未明的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由於它們已不可再用，環保署將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相關規定予以處置。 (c) 路政署有 94 件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於審計署在 2015 年 6 月進行盤點時未能即時尋回。截至 2016 年 7 月底，路政署已尋回全部物品，或確定物品均已在過往的採購及更新程序時折舊貼換或棄置，包括其中 24 件內附數據儲存裝置的物品，確定該些物品已適當處理或保存。 (d) 資科辦已盡力尋找下落未明的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惟未能成功，並已按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完成註銷程序。該些物品不含機密數據。 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展報告刪除這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3.14	海關關長、環境保護署署長及路政署署長應採取措施，確保非耗用物品記錄均按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妥善備存及更新。	(a) 海關已提醒所有相關人員，確保按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妥善備存及更新非耗用物品記錄，亦已進行督導檢查。至於那些已調配予其他辦公室作運作用途的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詳細調配清單已夾附於相關的非耗用物品記錄。 (b) 環保署亦已提醒轄下人員遵守《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妥為保管非耗用物品，並適時更新非耗用物品記錄。 (c) 路政署除了提醒員工《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內的相關要求，以確保非耗用物品紀錄妥善保存及更新，還會發布一份相關的部門會計指引。 由於這些措施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展報告刪除這部分。
3.15	海關關長、路政署署長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應妥善進行周年盤點和備存盤點記錄。	(a) 海關已提醒所有相關人員每年均須妥善進行盤點，以及備存盤點記錄。有關機制已持續推行。 (b) 路政署在 2015 年年底已經開始在年度盤點核查工作中引入機制，以跨辦事處形式進行抽查並互相覆核，加強覆核非耗用物品紀錄的準確性。 (c) 資科辦已完成 2016 年非耗用物品周年查核工作。資科辦在 2016 年 5 月成立專責小組，負責跟進按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註銷已遺失的非耗用物品和處置剩餘的非耗用物品的工作，以及改善周年盤點存貨程序。 由於這些措施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展報告刪除這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3.16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應採取措施，定期提醒各局／部門須備存非耗用物品的最新記錄。	(a) 物流署已於 2016 年 8 月發出便箋，提醒各局／部門有關管理一般非耗用物品的「良好做法」，以及就各局／部門是否需要設立電腦化物品管理系統提供指引。有關的「良好做法」亦已上載到政府內聯網供各局／部門參考。 (b) 此外，在物流署為物料供應職系及非物料供應職系人員安排的定期培訓課程中，亦已涵蓋有關非耗用物品管理課題的內容。 由於這些措施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展報告刪除這部分。
3.24	路政署署長應設立電腦化物品管理系統，以改善路政署物品管理的工作。	《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並沒有要求部門的物品管理系統必須採用電腦化系統進行，不過路政署認同電腦化物品管理系統能加強部門管理大量物品記錄的效率和效能。路政署計劃參考各部門採用的系統，採用電腦化非耗用物品管理系統，取代現時的人手非耗用物品管理系統。如獲相關撥款，路政署擬於 2017 年展開該系統項目的工作，並暫定於 2019 年應用該系統。
3.25	環境保護署署長應更善用環保署的電腦化物品管理系統(例如進行帳齡分析，以便作出處置的決定)。	環保署正修改部門的電腦化非耗用物品管理系統，以編製帳齡分析報告，以便作出處置的決定。 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展報告刪除這部分。
3.26	海關關長應： (a) 調整海關的電腦化物品管理系統的物品記錄與手寫物品記錄之間的差異；及 (b) 提升海關的電腦化物品管理系	(a) 海關已調整兩者之間的差異。 (b) 海關會諮詢資科辦和物流署，以期研究可否開發一個功能全面的電腦化物品管理系統，並會納入預期於2017至2018年進行的全面資訊系統策略研究。同時，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統，以期取代手寫物品管理系統。	海關正優化資訊科技資產系統，在技術及業務層面上為六種常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的非耗用物品管理提供更妥善的支援。優化工作預期於2016年底及2017年中分兩階段完成。建議的跟進工作已持續推行。
3.27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應： (a) 就資科辦的電腦化物品管理系統進行檢討；及 (b) 因應檢討結果採取措施，提升系統功能，以期在物品管理方面提供更妥善的支援。	資科辦計劃在 2016 年 10 月展開重新發展電腦化物品管理系統的工作，以便在 2017 年 12 月推出系統。
3.28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應： (a) 訂立指引，以訂明在何種情況下，值得由各局／部門設立電腦化物品管理系統(例如局／部門的物品往來相當頻繁時，設立該等系統或具成本效益)；及 (b) 鼓勵各局／部門使用電腦化物品管理系統，以便更適時記錄和更妥善管理物品。	(a) 如上文第 3.16 段所提及，物流署已於 2016 年 8 月就各局／部門是否需要設立電腦化物品管理系統發出相關指引。 (b) 物流署在各局／部門進行物料供應職能的定期查核時，會向合適的局／部門建議使用電腦化物品管理系統。 由於這些措施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展報告刪除這部分。
第 4 部分：處置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		
4.7	海關關長、環境保護署署長、路政署署長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應： (a) 就其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進行檢討，找出到期須予處置的非耗用物品；及 (b) 因應上述檢討的結果，按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適時及有系統地處置過時的非耗用物品。	(a) 海關已就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進行檢討，並會按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安排處置過時的非耗用物品。有關機制已持續推行。 (b) 環保署正修改部門的電腦化非耗用物品管理系統，以編製帳齡分析報告，以便作出處置的決定。同時，環保署已擬備特別報告，供持有非耗用物品的人員檢視其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品，以找出到期須予處置的非耗用物品。 (c) 路政署已提醒員工制定處理棄置物品或檢討過剩物品的時間表。例如，在識別過剩非耗用物品後的三個月內進行適當的棄置或處理。路政署會繼續為非耗用物品管理人員提供相關複修課程。此外，路政署會發布一份部門會計指引予庫存人員遵從。 (d) 資科辦已進行檢討，並提醒持有非耗用物品的所有人員須按照訂定的相關程序，適時處置不需要的非耗用物品。處置過時的非耗用物品屬恆常工作。 由於這些措施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展報告刪除這部分。
4.8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應： (a) 推動各局／部門制訂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的處置策略(例如參照物品的服務期及資科辦就產品最佳年限而發出的指引，定期檢討非耗用物品的狀況和可用性，以便適時處置過時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 (b) 提醒各局／部門適時安排處置過時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	(a) 物流署會參考資科辦的更換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指引，於 2016 年底前發出指引以協助各局／部門制定各自處置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的策略。 (b) 物流署會提醒各局／部門當取得處置授權後，需適時處置過時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亦會透過簡報會及會議提醒負責人員有關要求。 (c) 相關資料亦會上載到數碼政府合署供各局／部門參考。 由於這些措施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展報告刪除這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4.16	環境保護署署長應： (a) 採取措施，確保在日後捐贈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時遵從《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及 (b) 探討有否其他非政府機構需要獲捐贈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並考慮日後向這些機構捐贈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	環保署將繼續探討是否還有其他非政府機構需要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的捐贈。為籌備推行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環保署會諮詢相關政府部門，以便擬備有關妥善處置及回收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的指引。 由於這些措施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展報告刪除這部分。
4.17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應徵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意見，研究可否改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所訂定的程序，以便捐贈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例如，就捐贈而言，豁免須把不可再用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首先出售予物流署物料處置定期合約承包商的規定)。	物流署正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研究劃一《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中有關處置不可再用物品及剩餘物品(包括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程序的可行性。 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展報告刪除這部分。
4.24	海關關長、環境保護署署長及路政署署長應： (a) 確保按照資科辦的資訊及通訊科技保安指引，為已刪除資料的儲存媒體進行獨立抽樣檢查，以確保所有資料已妥為刪除；及 (b) 為已進行的抽樣檢查妥善備存文件記錄。	(a) 海關已按照資科辦的資訊科技保安指引，為已刪除資料的儲存媒體進行獨立抽樣檢查，所有相關人員已就有關抽樣檢查妥善備存記錄。有關機制已持續推行。 (b) 環保署及路政署正落實使用一份標準表格作獨立抽樣檢查之用，以確保所有資料已妥為刪除，並妥善備存文件記錄。 由於這些措施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展報告刪除這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4.25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應： (a) 採取措施，確保各局／部門充分了解銷毀數據的規定，並在進行刪除數據工作時遵行資科辦的指引(例如抽樣檢查已刪除資料的儲存媒體，以及就抽樣檢查備存文件記錄)；及 (b) 考慮劃一規定刪除數據證明書上必須載列的核心資料(例如要求承辦商必須在證明書上聲明，在刪除數據時已遵行資科辦就資訊及通訊科技保安公布的政策及指引)。	資科辦已編製《*銷毀和處置儲存媒體執行指引*》，其內載有刪除數據證明書的若干示例。該執行指引已在 2016 年 6 月發布和上載政府內聯網，以供各局／部門參考。 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展報告刪除這部分。
4.26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應公布規定，訂明各局／部門在處置電腦和內置儲存裝置的其他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以及折舊貼換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時，須作出聲明，確認已遵行資科辦的資訊及通訊科技保安指引所載的刪除數據程序。	物流署會提醒各局／部門在處置電腦和其他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前，應遵守資科辦的資訊科技保安指引和《*銷毀和處置儲存媒體執行指引*》安排刪除數據，並必須就已完成刪除數據的程序作出聲明。 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展報告刪除這部分。
第 5 部分：提供應用程式		
5.15	消防處處長、衞生署署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和水務署署長應： (a) 定期檢討應用程式的內容，以確定可否予以優化，以吸引更多人使用有關應用程式； (b) 就下載次數偏低的應用程式，採取措施優化內容，以期提高下載率； (c) 加強推廣應用程式，以期增加下載次數；及 (d) 考慮停用那些最終未能達到原來開發目的的應用程式。	(a) 消防處已和軟件開發商開會，檢討應用程式的內容，及加入新元素(「分秒必爭」)以優化應用程式。日後會繼續考慮以新元素優化有關應用程式。 (i) 就提升下載率方面，消防及救護學院內的教育中心暨博物館將採用現時流行的科技如 i-beacon，以吸引參觀人士下載應用程式，提升下載率。消防處會考慮在日後的優化計劃中為有關應用程式加入新元素。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此外，消防處已將五款小遊戲(「分秒必爭」)加入到主應用程式，目的是教育公眾人士在遇到緊急事故時，向消防控制中心提供準確和必要的資料。 (ii) 消防處已加強對應用程式的宣傳，以提升下載次數，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5.17 段的內容。 (iii) 經檢討後，消防處認為應用程式具實際用途，而且能達到原來開發應用程式的目的。再者，應用程式能維持穩定的下載率。因此，消防處暫不考慮停用相關的應用程式。 (b) 衞生署會繼續定期檢討以便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提升應用程式的內容，並會致力推廣有關應用程式以增加下載量，同時亦會考慮把未能達到預期目標的應用程式下架。有關個別應用程式最新的情況如下。 (i) *營廚雜誌：有營食譜應用程式* 本應用程式於 2016 年 7 月新增了最新一期的營廚雜誌及其有營食譜內容。宣傳工作亦於同月推行。 (ii) *有營食肆應用程式* 應用程式的推廣工作於 2016 年 6 月電子優惠券推廣活動舉行期間進行。本應用程式電子優惠券的優化功能於 2016 年 8 月初推出。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iii) *Framework@PC 流動應用程式* 優化工作把「有關長者跌倒」的新單元加入應用程式內，預計於 2016 年 10 月推出。已透過多種渠道向目標使用者推廣本應用程式。 (iv) *香港中藥材標準第一冊流動應用程式* 應用程式已於 2016 年 7 月 26 日下架。 (v) *IMPACT 手機應用程式* 現正在作出修訂 IMPACT 抗生素指引，本應用程式的內容將會同步更新，並增加流動裝置功能包括推送通知和分享功能，並計劃於 2017 年推出。衞生署會透過不同渠道向目標用戶宣傳優化後的應用程式，並鼓勵下載。 (vi) *基層醫療指南流動應用程式* 已透過不同途徑加强推廣活動。 (vii) *戒煙達人流動應用程式* 衞生署會繼續檢視戒煙達人應用程式，並在需要時優化相關功能。衞生署亦會繼續透過不同途徑推廣本應用程式，以加強公眾對本應用程式的認識。 (viii) *小食營養分類精靈應用程式* 本應用程式正進行更新以增加新功能，預計於 2017 年推出。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ix) *學生身高體重Check應用程式* 會定期檢討及優化應用程式內容，以吸引更多人使用本應用程式。衞生署會繼續透過不同途徑推廣本應用程式，以加強公眾對本應用程式的認識。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已停用下載率偏低的應用程式(如與景賢里相關的五個應用程式)。此外，為確保康文署所有應用程式在“政府 App 站通”和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得以適時公布和推廣，康文署已採取適當措施加強與資科辦的協調。康文署會定期檢討應用程式的下載率；如有需要，會因應市民的意見改善應用程式。倘有應用程式下載率始終未如理想，將盡快停用，以減省保養費用；至於值得保留的內容則會通過其他途徑向市民發放。康文署日後開發其他應用程式時，會參考資科辦的《開發流動應用程式作業指南》。 (d) 水務署會定期檢討“WSD Mobile App”應用程式的內容，並按部門可運用的資源及成本效益予以優化。 由於這些措施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展報告刪除這部分。
5.16	衞生署署長應考慮為供男同性戀者使用的“1069 試戴樂”應用程式推出英文版。	衞生署已於 2016 年 6 月聘請承辦商開始重整“1069 試戴樂”應用程式，並會推出英文版本。預計於 2017 年推出。 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展報告刪除這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5.17	消防處處長應加強市民對消防處 3 個應用程式的認識，以及提升該等應用程式的效用，務求提高其下載率。	消防處認為這 3 個應用程式具實際用途，而且能達到原來的開發目的。消防處已採用以下方法去加強市民對它們的認識，務求提高其下載率： (a) 消防處已將五款小遊戲(「分秒必爭」)加入到主應用程式，目的是教育公眾人士在遇到緊急事故時，向消防控制中心提供準確和必要的資料； (b) 消防處已製作一套全新推廣「應用程式」的短片，並已上載至消防處 YouTube 頻道； (c) 消防處已安排於香港電台播放的「開心日報」節目內宣傳應用程式； (d) 透過幼兒消防安全教育計劃，向幼稚園介紹應用程式，及派發應用程式的宣傳貼紙； (e) 消防處繼續透過教育局的「全方位學習資料庫」推廣為中、小學舉辦的「應用程式互動工作坊」； (f) 消防處繼續在消防安全大使和消防安全特使的課堂上，向公眾推廣應用程式。課程導師會邀請學員下載並熟習使用應用程式； (g) 消防處已計劃在地區防火委員會會議，繼續向委員及與會者介紹和推廣應用程式； (h) 救護信息宣傳車、消防流動宣傳車和消防安全教育巴士進行巡迴推廣活動時，會設置攤位宣傳應用程式。消防及救護學院內的教育中心暨博物館亦會設置相關攤位；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i) 在舉辦防火宣傳活動，如消防局和救護站開放日、地區防火嘉年華等時，消防處人員會向公眾人士介紹應用程式，並協助他們即場下載； (j) 消防處於消防及救護學院的開放日設置攤位，宣傳應用程式。消防處亦會繼續在人流高的地區，如銅鑼灣、沙田、旺角等舉辦應用程式宣傳活動； (k) 在全港的公共屋邨展示應用程式宣傳海報，向居民推廣下載應用程式； (l) 繼續在消防處多種用途客貨車車身上張貼宣傳應用程式的車身貼紙，以擴大宣傳效用；及 (m) 在香港政府一站通和消防處網站內建立有關應用程式的超連結和二維條碼，以方便公眾人士瀏覽和下載應用程式。 由於這些措施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展報告刪除這部分。
5.18	水務署署長應考慮在“WSD Mobile App”加入優化功能。	在優化工作方面，水務署已於2016年3月，在流動裝置功能中加入快速回應碼，以便用户可以利用手機在便利店繳交水費，並將於2016年年底推出細分停水通知地區的功能。 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展報告刪除這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5.19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應： (a) 採取措施，確保“政府App站通”和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盡量載列所有政府應用程式；及 (b) 在良好作業指南中公布準則，用以考慮是否有充分理據為一次過的活動開發應用程式。	(a) 資科辦已在 2016 年 6 月向各局／部門查證，並確定載於“政府App站通”和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的政府流動應用程式名單完整。資科辦將繼續每半年進行有關工作一次。 (b) 資科辦已在 2016 年 6 月把用以考慮是否有充分理據為一次過的活動開發流動應用程式的準則納入良好作業指南，供各局／部門參考。 由於這些措施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展報告刪除這部分。
5.27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應： (a) 因應審計署的建議，在良好作業指南公布關於提供政府應用程式的指引；及 (b) 定期檢討該指南，以確定是否有需要因應科技發展而予以修訂。	(a) 資科辦已在 2016 年 6 月公布關於提供政府應用程式的指引，供各局／部門參考。 (b) 資科辦已在 2016 年 6 月檢討、更新和發出該良好作業指南，以適切配合科技發展。檢討工作將成為恆常工作，每半年進行一次。 由於這些措施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展報告刪除這部分。